

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8号B区厂房第7层707A单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股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二人共同控制公司67.46%的股份，崔富强担任公司董事长，杜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股权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不强，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职工共计49名。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来期间可能存在补缴或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如经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足额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

积金，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四、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珠海地区，主要由于公司团队规模及技术储备相对较小，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国内智能化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运营维护服务日益重要。随着国家“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不断推进，我国经济重心逐渐从沿海转向内地，从东部转向西部，而这些区域的建筑智能化市场，将伴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呈现爆发式增长。

五、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持股5%以上的股东崔俊豪及关联企业赛能电子、诚基投资与公司存在金额较大且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持股5%以上的股东崔俊豪及关联企业赛能电子、诚基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规模持续减少。结合资金拆借当期的期限及对应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对应资金占用费，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估算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净额（拆出资金占用费减去拆入资金占用费）占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35%及3.23%，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公司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六、雇佣临时用工人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共计约121名临时用工人员建立了雇佣关系，与部分临时用工人员签署了《雇佣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协议约定：“临时用工人员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承担公司专业承包项目的基础性工作，劳务报酬按天计算，每月支付，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一次性结清。”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开展劳务的保障条件，保障其基本权益。提供劳务期间，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前述临时用工人员从事的岗位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无需具备相应的资格、技术水平。

前述雇佣关系部分已经履行完毕，公司未与临时用工人员因提供劳务发生任何争议，对于潜在的劳务纠纷风险，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确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自2016年6月起，公司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规范用工问题。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随着治理机制的日趋科学，公司加强劳动用工及劳务分包的制度管理，确保生产经营规范有序进行。

七、公司项目分包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挂靠，但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

公司将工程转包、分包的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不规范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的相关规定，如工程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存在发包方向法院诉请确认公司与分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无效的可能性。但除少数工程外，上述合同相关工程均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方与公司及相关分包人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相关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未再出现上述违法分包、转包等不合规经营的行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上述分包业务出现任何纠纷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现金支付的内部控制风险

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公司存在以现金支付临时劳务工资、员工报销及备用金、各项保证金的情形。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现金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11.32%及20.04%。公司存在因现金支付款项导致内部控制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通过（1）2016年8月，采用银行代付工资及报销业务、公户转私户业务；（2）签订具有劳务资质的用工单位、由供应商附带提供安装、布线等简易劳务服务，减少临时用工人员的使用；（3）并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大幅降低现金支出比例。公司2016年度现金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由2015年度的20.04%降低至

11.32%。

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4万元、-542.10万元，逐年流出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项目规模增大、数量增多，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710.69万元，应收客户账款净额及预付供应商款项的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付项目资金占用增加757.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保持净流出并逐年增大，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十、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2016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年末增加569.69万元，上涨99.44%。公司2015年末及2016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8%及31.0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2016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主要由于（1）公司从事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客户群体为政府和事业单位，其内部审核流程较多，手续较为繁琐，导致收款周期较长；（2）公司提供智能建筑服务，部分客户群体为商业地产开发商及业主委员会等，其一般与相应的消防、安防等其他专业分包商，一并处理验收后的结算、划款、资金筹集及支付，收款周期较长；（3）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数量及规模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招投标的增加、项目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如出现无法收回全部应收账款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取得编号为GF20144400027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如2017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未通过，企业所得税按25%的税率计缴。如公司不具备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导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的提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5年及2016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3%及20.03%，对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股份支付及税费滞纳金。

十三、主要不动产抵押风险

赛能科技将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19-206号、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35-201号、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35-202号、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35-203号、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35-204号、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35-205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设定抵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设定抵押的六处自有房产账面价值为2,884,901.54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7.85%。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0倍、1.47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8倍、0.89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小幅上升。

公司自有房产已设定抵押，存在抵押物被执行的风险。

十四、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2015年末及2016年末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1,123.75万元及1,377.37万元，公司规模较小；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10.49万元及169.04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在建筑智能化行业属于规模较小的企业，抗经营风险能力较弱。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股权集中的风险.....	2
二、公司治理风险.....	2
三、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四、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3
五、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3
六、雇佣临时用工人员的风险.....	3
七、公司项目分包的风险.....	4
八、现金支付的内部控制风险.....	4
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的风险.....	5
十、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5
十一、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5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的风险.....	6
十三、主要不动产抵押风险.....	6
十四、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6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33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	45
四、业务情况.....	6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7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0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3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6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8
九、公司的诉讼情况	120
十、失信情况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1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3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8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63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80
六、股东权益情况	186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8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0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2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2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0
第六节 附件	21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6
三、法律意见书	216
四、公司章程	21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赛能科技	指	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能有限	指	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诚诺电脑	指	珠海诚诺电脑有限公司，系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诚诺计算机	指	珠海市诚诺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系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诚诺科技	指	珠海诚诺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珠海赛能科技	指	珠海赛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赛能电子	指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诚基投资	指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山童投资	指	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赛能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盈科	指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司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司评估师、中联评估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年度及2016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简称		释义
建筑智能化	指	现代建筑技术与通讯技术相结合的产物，技术基础是现代化建筑技术（Architecture）、现代控制技术（Control）、计算机技术（Computer）、通讯技术（Communication）、图像显示技术（CRT），即所谓的“A+4C”技术。“A+4C”的发展，推动着智能建筑不断向集成化发展的进程，并在一些现代化建筑中形成一种崭新形式的建筑弱电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从而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任务的综合管理，充分体现智能建筑投资合理、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灵活的特点。
智慧林业	指	智慧林业是指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感知化、物联化、智能化的手段，形成林业立体感知、管理协同高效、生态价值凸显、服务内外一体的林业发展新模式。
智能建筑云平台	指	基于云技术开发的智能大厦管理系统（Intelligent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简称IBMS），采用了先进的云技术，支持海量并发，弹性负载是真正的智慧城市级智能化系统集成平台，系统采用了跨平台融合的UI设计，利用HTML5的跨平台设计，适用了多种终端设备，采用了响应式的用户界面设计，自适应不同的屏幕分辨率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简称GIS），是以地理空间数据库为基础，运用系统工程和信息科学的理论，综合处理和分析地理空间数据的一种技术系统
MIS	指	管理信息系统（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简称MIS）是一个以人为主导，利用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通信设备以及其他办公设备，进行信息的收集、传输、加工、储存、更新、拓展和维护的系统。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简称GPS）。利用GPS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称为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简称GPS。GPS可以提供车辆定位、防盗、反劫、行驶路线监控及呼叫指挥等功能。要实现以上所有功能必须具备GPS终端、传输网络和监控平台三个要素。
APP	指	手机软件，安装于手机上的软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SanetTechnology Co.,Ltd
- 3、法定代表人：崔富强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6日
- 5、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7月27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79891663
-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96.77万元
- 8、公司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8号B区厂房第7层707A单元
- 9、邮政编码：519080
- 10、电话：0756-2232222
- 11、传真：0756-2232223
- 12、互联网网址：www.sanet.cn
- 13、电子邮箱：zxy@sanet.com.cn
- 14、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人：庄国林
- 15、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子行业范畴，即：“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171011）中“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16、经营范围：软件研发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凭资质证经营）；森林防火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监控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按珠外经贸管[2004]7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主营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10,967,7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对股份转让的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本次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崔富强	4,249,000	38.74	否	0
2	杜江	3,149,900	28.72	否	0
3	崔俊豪	2,801,100	25.54	否	0
4	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700	7.00	否	0
合计		10,967,700	100.00	-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4、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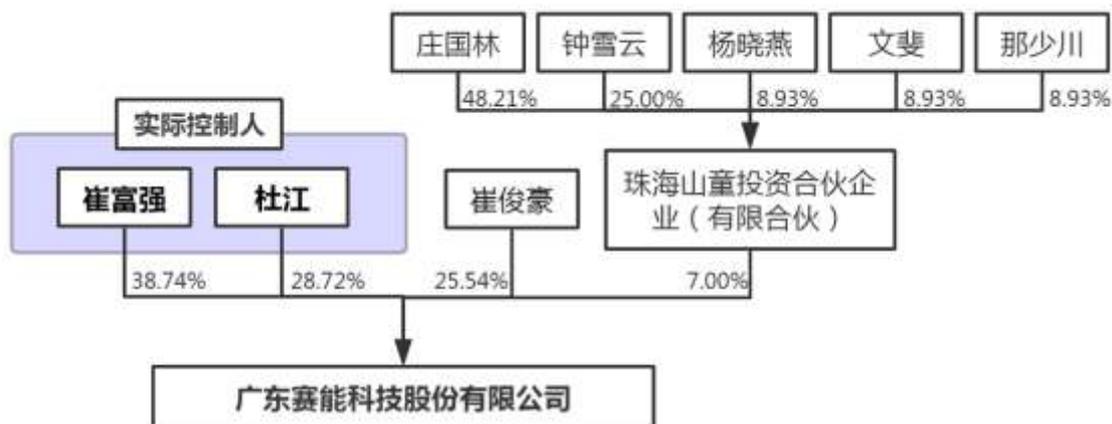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6年7月19日依法作出决议，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崔富强	4,249,000	38.74	自然人
2	杜江	3,149,900	28.72	自然人
3	崔俊豪	2,801,100	25.54	自然人
4	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7,700	7.00	合伙企业
合计		10,967,700	100.00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不存在持股超过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崔富强、杜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崔富强、杜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398,900股，占公司股本的67.46%，前述两位股东于2016年5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①有限公司阶段，分工合作，统一行动

有限公司阶段，两位股东共同控制公司，互为补充，缺一不可。前述两位股东任何一人的持股数量都不足以控制公司，两位股东在董事会、股东会中一直保持意见一致，达到对公司的控制。

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6年5月20日，两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各方建立和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即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保持一致。”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则：

“（2.1）双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前应进行协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乙方按照甲方杜江的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2.2）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时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2.3）任何一方如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时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取得拟质押股权或股份的质押权的权利，或提供替代方案解决质押问题。

（2.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不得委托第三人持有、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或代其行使股东权利。

（2.5）各方有权各自依据其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比例享有股东的分红权。

（2.6）各方承诺，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2.7）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两方任何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

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2.8）未经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各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③控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两位股东控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简介

①崔富强

男，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助理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11月，于珠海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②杜江

男，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电子仪器与测量技术专业，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于珠海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8年10月至2002年9月，于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2年10月至2004年7月，于珠海诚诺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4年7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7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共同实际控制人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通过合法经营、诚实劳动所得，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或大额借款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分别出具出资资金合法说明：“本人认缴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整体变更为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来源系个人及家庭合法经营、诚实劳动所得，个人及家庭不存在大额借款到期未清偿的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如有因出资资金来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处罚或被追究，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 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ER36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国林
设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35-204号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9日至长期

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庄国林	普通合伙人	675,000.00	370,141.08	48.21
钟雪云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191,925.00	25.00
杨晓燕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68,544.64	8.93
文斐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68,544.64	8.93
那少川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68,544.64	8.93
合计		1,400,000.00	767,7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童投资仅对外投资赛能科技。山童投资为员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并未从事其他投资业务，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崔俊豪

男，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9月至今，于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董事长。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山童投资与赛能科技的关联关系

- （1）山童投资普通合伙人庄国林系赛能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山童投资有限合伙人钟雪云系赛能科技董事；
- （3）山童投资有限合伙人文斐系赛能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 （4）山童投资有限合伙人那少川系赛能科技董事；
- （5）山童投资有限合伙人杨晓燕系赛能科技董事、财务总监。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当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和存续合法合规。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8年11月，赛能有限前身诚诺电脑成立

1998年11月5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珠海诚诺电脑有限公司”并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工商）名称预核字[私]第6219号）。

1998年11月4日，崔富强、王志钢召开诚诺电脑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诚诺电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崔富强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王志钢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选举崔富强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王志钢任监事。同日，崔富强、王志钢签署诚诺电脑公司章程。

1998年11月6日，珠海市珠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诚诺电脑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珠诚验字[1998]8517号），验证截至1998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诚诺电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凤凰路185号瀚高广场二层234号，经营范围为“电脑、文化办公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文化用品的批发、

零售。”

诚诺电脑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25.00	50.00
2	王志钢	货币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2年9月，第一次变更名称、第一次增资

2002年9月9日，诚诺电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珠海诚诺电脑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市诚诺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崔富强出资；公司经营范围由“电脑、文化办公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软件开发及相关产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公司经营期限由“1998年11月16日至2002年10月31日”变更为“199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0月31日”。

2002年9月12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珠海市诚诺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并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市局）名称预核准私字[2002]第3650号）。

2002年9月10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诚诺电脑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永安达验字2002-0892号），验证截至2002年9月1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崔富强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2002年9月19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225.00	90.00
2	王志钢	货币	25.00	10.00
合计			250.00	100.00

3、2003年7月，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第二次增资

2003年7月10日，诚诺计算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珠海市诚诺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诚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变更为3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新增股东张玉瑜

出资；公司经营范围由“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不含上网）、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软件开发及相关产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变更为“网络工程（不含上网）；通信工程；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综合布线；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监控产品的批发、零售”。

2003年7月16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珠海诚诺科技有限公司”并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市局）名称预核准私字[2003]第2294号）。

2003年7月9日，珠海公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诚诺计算机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珠海公信验字[2003]359号），验证截至2003年7月9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张玉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2003年7月28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225.00	72.59
2	王志钢	货币	25.00	8.06
3	张玉瑜	货币	60.00	19.35
合计			310.00	100.00

4、200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日，诚诺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志钢将其持有的诚诺科技25.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06%）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杜江；股东崔富强将其持有的诚诺科技68.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1.94%）以6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杜江；股东崔富强将其持有的诚诺科技48.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65%）以4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玉瑜。同意免去王志钢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杜江担任公司监事。

同日杜江与王志钢、崔富强，张玉瑜与崔富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王志钢基于当时公司业务未取得长足发展及个人原因，转让股权后退出公司。

2004年7月13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108.50	35.00
2	杜江	货币	93.00	30.00
3	张玉瑜	货币	108.50	35.00
合计			310.00	100.00

5、200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9日，诚诺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玉瑜将其持有诚诺科技108.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5%）以10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崔俊豪。

同日张玉瑜与崔俊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宇瑜基于当时公司业务未取得长足发展及个人原因，转让股权后退出公司。

2004年11月19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108.50	35.00
2	杜江	货币	93.00	30.00
3	崔俊豪	货币	108.50	35.00
合计			310.00	100.00

6、2007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9月20日，诚诺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诚诺科技注册资本由310万元增加至81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新股东诚基投资出资。

2007年10月9日，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诚诺科技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拓正泰2007-Y00195号），验证截至2007年10月8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诚基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2007年10月22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07】第0700270834号）。同时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通知》（工商办字[2007]79号）规定，注册号变更为4404000000028027。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108.50	13.40
2	杜江	货币	93.00	11.48
3	崔俊豪	货币	108.50	13.40
4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61.72
合计			810.00	100.00

7、2007年12月，第三次变更企业名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珠海赛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0700286406号）。

2007年11月7日，诚诺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诚基投资将其持有诚诺科技5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1.72%）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富强、崔俊豪、杜江（其中，崔富强以175.00万元的价格受让诚基投资持有的诚诺科技175.00万元的出资额，崔俊豪以175.00万元的价格受让诚基投资持有的诚诺科技175.00万元的出资额，杜江以1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诚基投资持有的诚诺科技150.00万元的出资额，）；公司名称由“珠海诚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赛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研发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监控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按珠外经贸管[2004]7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

同日诚基投资与崔富强、崔俊豪、杜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诚基投资出资后短时间内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是自身的资金周转问题，出资及转让诚诺科技的股权都是真实的意思表示，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原股东诚基投资系公司现有股东崔俊豪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公司关联方。

2007年12月5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07】第0700313878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283.50	35.00
2	杜江	货币	243.00	30.00
3	崔俊豪	货币	283.50	35.00
合计			810.00	100.00

8、2009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09年5月24日，珠海赛能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2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10.00万元由赛能电子出资。

2009年6月22日，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珠海赛能科技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拓正泰2009-Y00112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19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赛能电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2009年7月6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该变更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124900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283.50	27.80
2	杜江	货币	243.00	23.81
3	崔俊豪	货币	283.50	27.80
4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	20.59
合计			1020.00	100.00

9、2009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6日，赛能电子分别与崔富强、崔俊豪、杜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赛能电子持有的珠海赛能科技73.50万元的出资额以7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富强，将赛能电子持有的珠海赛能科技73.50万元的出资额以7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俊豪，将赛能电子持有的珠海赛能科技63.00万元的出资额以6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江。

赛能电子由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股东崔富强、杜江等设立，筹划由赛能电子出资珠海赛能科技，双方合作开拓建筑智能化行业上游业务，但实际赛能电子并未能够开展经营，所以随后退出珠海赛能科技，并于2011年启动注销程序。赛能电子出资及转让珠海赛能科技的股权都是真实的意思表示，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原股东赛能电子系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公司关联方。

2009年11月3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181568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357.00	35.00
2	杜江	货币	306.00	30.00
3	崔俊豪	货币	357.00	35.00
合计			1020.00	100.00

10、2010年1月，第四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9年12月2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更内冠字[2009]第0900039376）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2日，珠海赛能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珠海赛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研发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监控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按珠外经贸管[2004]7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0年1月5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212818号）。

11、2015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8日，赛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崔富强将其持有的赛能有限16.2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60%）以16.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杜江；公司股东崔俊豪将其持有公司17.3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70%）以17.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杜江。

同日杜江与崔富强、崔俊豪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2日，珠海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核变通内字【2015】第zh15091800431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340.68	33.40
2	杜江	货币	339.66	33.30
3	崔俊豪	货币	339.66	33.30
合计			1020.00	100.00

12、2016年4月，第五次增资

公司为激励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鼓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2016年3月18日，赛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山童投资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公司76.77万元出资额，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96.77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与本次增资存在差价78,088.86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差价系公司给予员工的奖励，故应作为对员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账务处理上，78,088.86元价差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78,088.86元。但有限公司阶段未对股权激励政策予以明确，亦未在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约定股权激励条款或服务条款。

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股份支付”。

2016年4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赛能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穗验字[2016]第00030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7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山童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6.77万元。

2016年4月26日，珠海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核变通内字【2016】第zh16042200325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340.68	31.06
2	杜江	货币	339.66	30.97
3	崔俊豪	货币	339.66	30.97
4	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6.77	7.00
合计			1096.77	100.00

13、2016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5日，赛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杜江将其持有的赛能有限24.67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25%）以24.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崔富强；股东崔俊豪将其持有的赛能有限59.5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43%）以59.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崔富强。

同日崔富强与崔俊豪、杜江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29日，珠海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核变通内字【2016】第zh16042700436号）。2017年3月13日，杜江、崔俊豪就转让股权所得分别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由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完税证明。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富强	货币	424.90	38.74
2	杜江	货币	314.99	28.72
3	崔俊豪	货币	280.11	25.54
4	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6.77	7.00
合计			1096.77	100.00

14、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筹备

2016年4月20日，赛能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为此目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

（2）审计

2016年6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22-0006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2,007,799.62元。

（3）评估

2016年6月19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YMPD02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12,007,799.62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03.46万元，增幅25.21%。

（4）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19日，赛能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赛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赛能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007,799.62元按照1:0.91338134折股1096.7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赛能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6月22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有效期至2016年9月22日，并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字[2016]1600054333号）。

（5）召开创立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于2016年6月19日发出召集创立大会的通知。2016年7月4日，创立大会如期召开。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崔富强	4,249,000	净资产折股	38.74
2	杜江	3,149,900	净资产折股	28.72
3	崔俊豪	2,801,100	净资产折股	25.54
4	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700	净资产折股	7.00
合计		10,967,700	-	100.00

（6）验资

2016年7月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2-0004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2,007,799.62元，折成股份总额1096.77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96.77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040,099.6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7）工商登记

2016年7月27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079891663），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 崔富强，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简介”之“①崔富强”。

(2) 杜江，副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简介”之“②杜江”。

(3) 崔俊豪，副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东情况”之“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之“（2）崔俊豪”。

(4) 庄国林，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2年9月，于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服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钟雪云，董事

女、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3年7月，于珠海市卫生幼儿园，任幼儿教师；2003年8月，自由职业；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于珠海市外经贸专修学院，任团委老师；2004年10月至2004年11月，自由职业；2004年12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6) 文斐，董事、副总经理

男、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8月至2000年8月，于广州从化温泉宾馆，任工程部维修主管；2000年9月至2000年12月，自由职业；2001年1月至2005年11月，于珠海网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

程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5月，于珠海市兆邦智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于珠海市智盛信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那少川，董事

男、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交通学院交通运输专业，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于澳门集中地电脑系统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08年4月，自由职业；2008年5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7年3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8) 杨晓燕，董事、财务总监

女、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3月至2007年4月，于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于珠海市米兰丽都百货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自由职业；2009年6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 杨利国，监事会主席

男、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3年3月于南方电脑学校任教师；2003年4月至2008年4月于珠海市智盛信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客户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 黄建安，职工代表监事

男、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药学院预防医学专业。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于珠海市帆影企业有限公司，任市场主管；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自由职业；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于兴

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自由职业；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6年7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3）叶福平，股东代表监事

男、198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股东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杜江，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简介”之“②杜江”。

（2）庄国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之“（4）庄国林”。

（3）文斐，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之“（6）文斐，董事、副总经理”。

（4）杨晓燕，财务总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之“（8）杨晓燕，董事、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22-00005号)，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后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75.73	3,258.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7.37	1,12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7.37	1,123.75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3	65.52
流动比率（倍）	1.47	1.30
速动比率（倍）	0.89	0.6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01.03	2,490.34
净利润（万元）	169.04	11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04	11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18	10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18	108.35
毛利率（%）	25.58	25.96
净资产收益率（%）	13.42	1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73	1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73	5.18
存货周转率（次）	1.81	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2.10	-18.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0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45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项目负责人：刘伟

项目小组成员：刘伟、朱天良、柯学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仁龙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2021号富华里中海大厦B座2层

电话：0756-6989988

传真：0756-3965588

经办律师：谭环宇、徐奕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鲁友国、龚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2001、2002A房

电话：020-88905028

传真：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喻莺、梁瑞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子行业范畴，即：“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171011）中“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90.34万元、3,201.0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服务包括建筑智能化业务及智慧林业业务。

公司服务的功能、用途及主要消费群体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类别	用途	主要消费群体
“智慧城市”建筑智能化业务	以建筑物为平台，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及可持续发展功能	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小区、酒店、教育医疗、林业等各类行业的客户
“智慧林业”软硬件系统产品	智能林火识别预警、指挥管理、巡检管理	林业单位、森林公园等

1、“智慧城市”建筑智能化业务

智能建筑一站式管理服务，即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手机APP的“九智移

动互联微控管理平台系统”——即智慧建筑云平台，依靠公司在大厦服务及建筑智能化行业多年积累的实践经验，该系统结合国内外智能建筑技术特点，依据国家标准，应用云服务和物联网的技术打造出的软件平台，集成网络控制、信息传输、可视化、智能分析和信息管理等技术，实现了智能建筑设备管理云平台的集中监控、联动、能耗监测、故障诊断、分析预警、远程设备维护管理的智能建筑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功能，构建了智能建筑设备管理与服务的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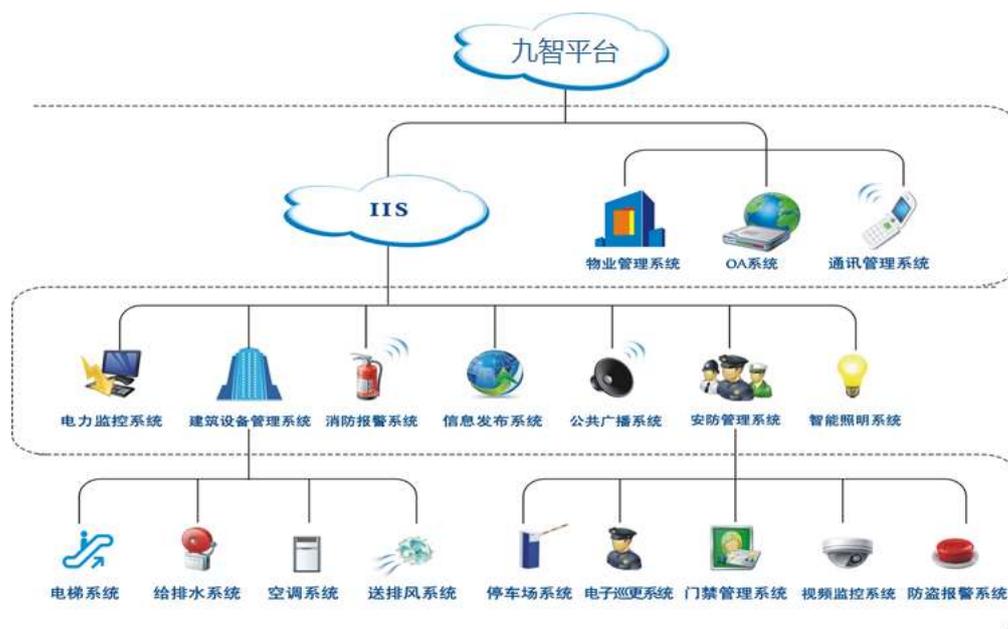
系统基于微内核、可伸缩、跨平台的系统架构，广泛应用于智能别墅、智能大厦、智能小区、大型城市综合体、智慧城市等领域。系统提供国际顶级的、完全可定制的图形化界面，支持全景高清三维动态交互。系统支持各类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支持多点触控和手势操作，支持实时系统快照、支持海量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分析，支持多机实时热备。系统提供可扩充的、基于插件的管理模块和可定制的报表统计功能，深度满足不同用户的各种需求，广泛应用于智能大厦、智能小区、顶级智能别墅、顶级智能家居、城市智慧综合体、智慧城市，是当前技术水平最为领先的智能化综合集成管理平台。

“九智移动互联微控管理平台”是一款深度构建化的智能建筑综合管理平台APP，它将借助移动互联网技术智能访客管理、门禁、车位信息、水电信息、室内空气水质监控和微商系统等诸多生活帮助信息及服务整合于手机里，为大厦用户及访客带来便捷与实惠，实现让一部手机掌控一栋大楼。

“九智移动互联微控管理平台”跨苹果iOS、Android手机操作系统平台，对手机客户端有良好的兼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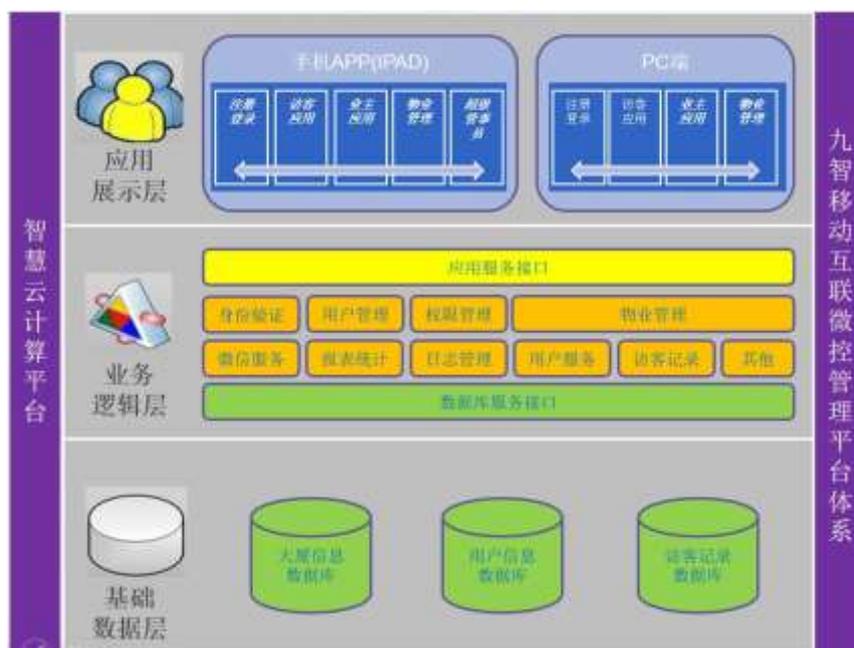
对大厦业主而言，综合管理平台整合了大厦的服务与周边消费。业主通过客户端，即刻了解小区物业通知，获取物业服务，还能在周边商家享受优惠购物，与小区其他住户互动。管理平台极大的方便了社区住户的日常生活。

对于物业公司而言，综合管理平台一方面有效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提高物业公告等信息覆盖率，另一方面，有效节约人力成本，并通过商家模块获取经济收益。



本系统中APP与多个功能系统有数据交互，通过APP应用服务器进行对接，由APP应用服务器提供统一数据接口供APP使用，本地功能系统服务器无固定IP的可以通过调用远程APP服务器数据接口进行数据传输。

系统框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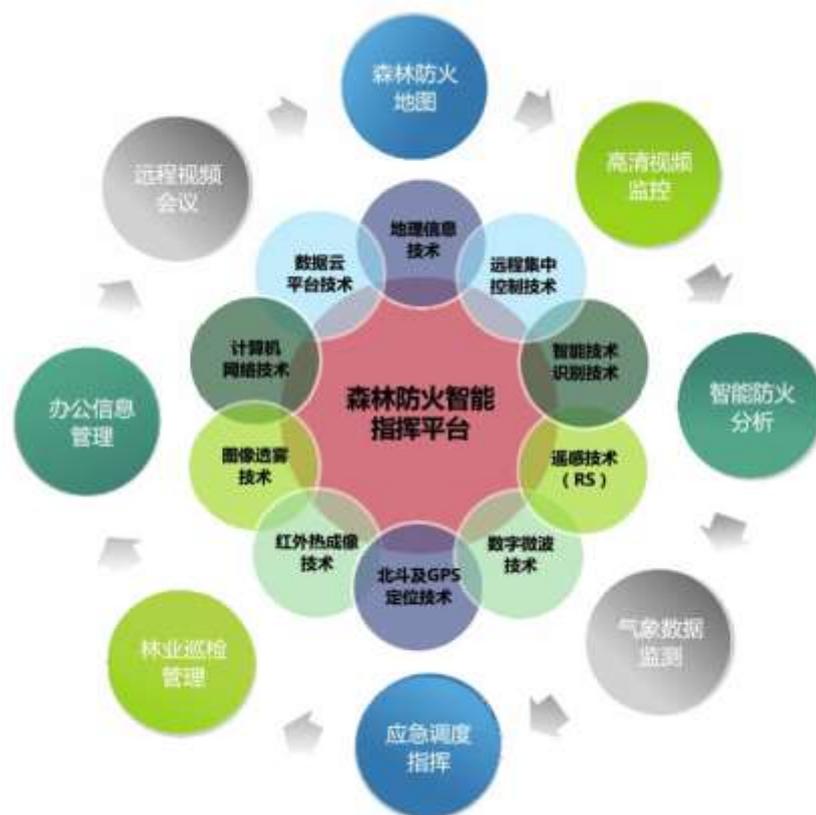
通过手机APP可实现大楼业主、物业管理人员以及工程维修人员进行协同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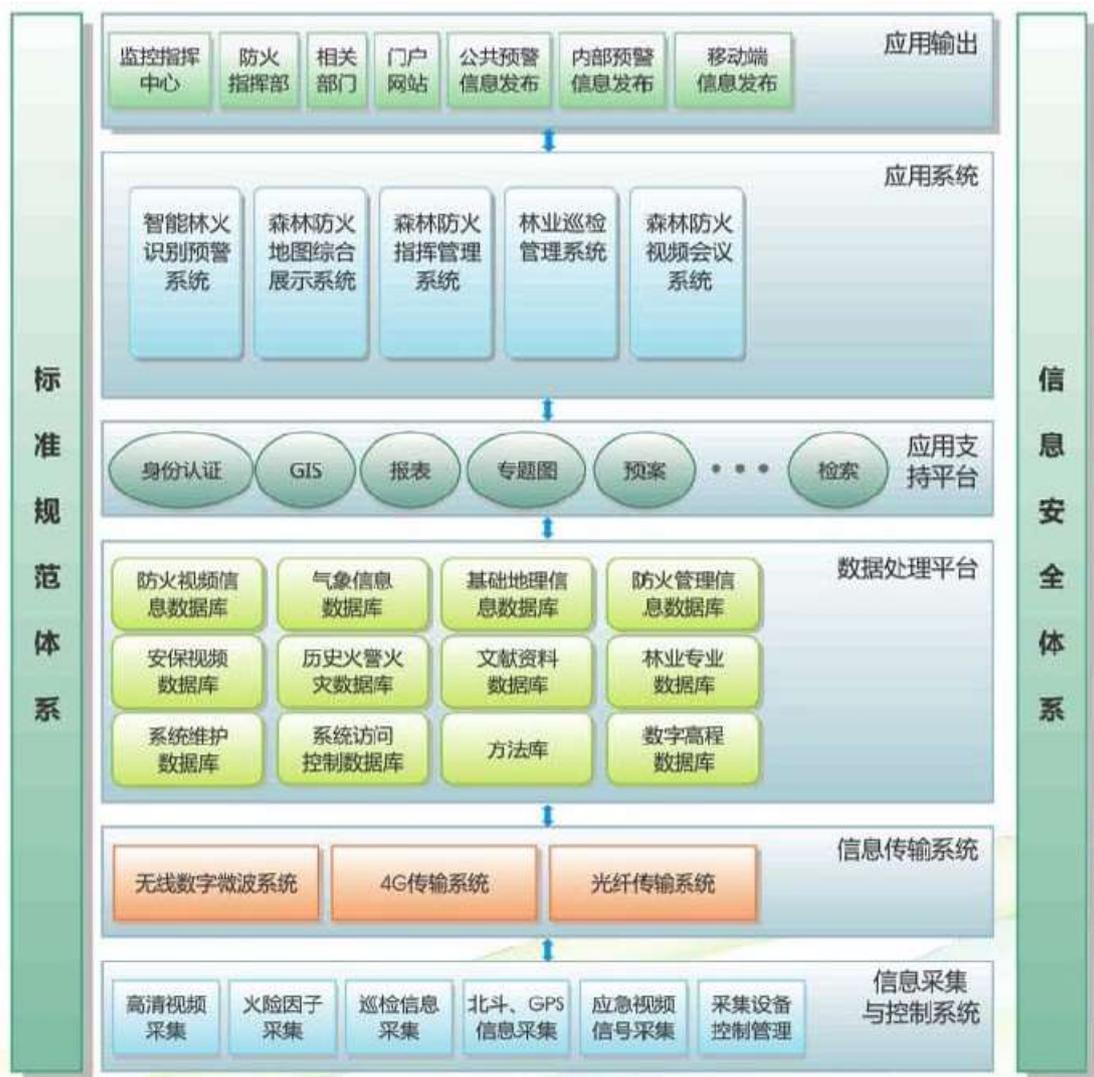


2、“智慧林业”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利用地理信息（GIS）、管理信息系统（MIS）、全球定位系统（GPS）/北斗导航技术、远程集中控制、数字微波技术、视频透雾技术，红外热成像技术、定位技术和智能林火识别技术等，同时结合专业森林管理知识和森林防火需求，倾力打造的全国首个森林防火综合性管理平台。实现了以下森林防火日常应急指挥需求的功能：林区高清监控、林火/烟火分析识别和定位、森林专属地图展示、应急指挥调度、人员/车辆定位与管理、森林防火办公信息化、火险监测与预警、数字化多元化通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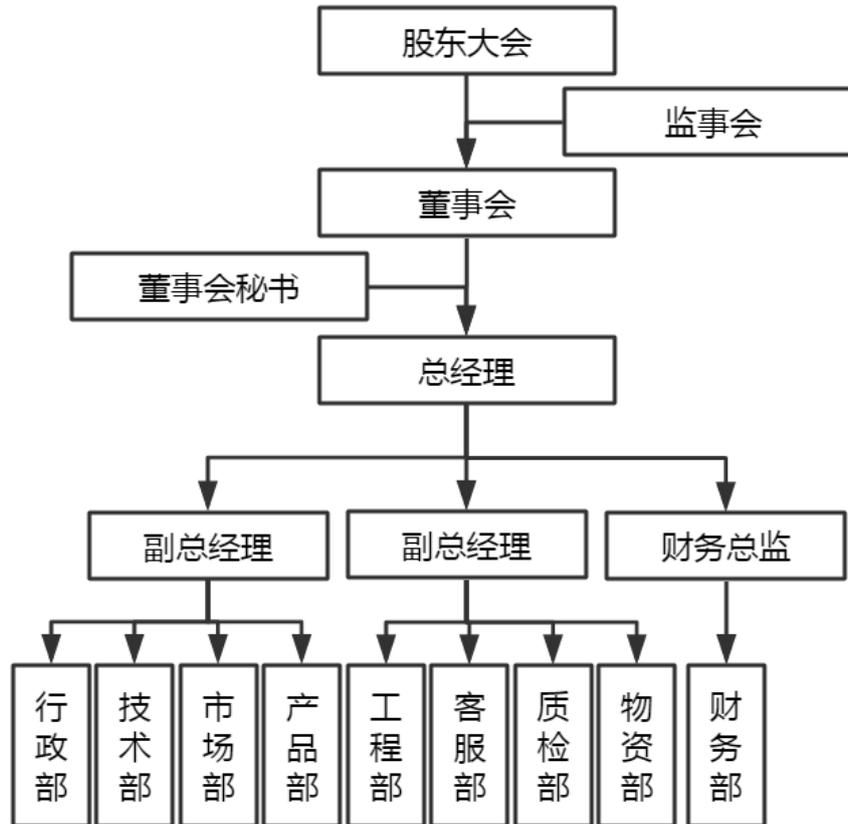


通过该平台可以实现对林区的火情险情的精确监测和监控,对预警信息进行准确的定点定位;各级应急指挥中心之间的远距即时数据通信;应急指挥管理和林业系统日常工作管理。同时,系统通过多层次平台的联网管理架构设计,可以实现由省到地市到区县之间上下级各部门之间的管理、联动以及指挥等工作的互联互通。该平台是一套可以实现森林防火监控、预警、应急指挥的日常办公管理工作的综合解决方案。实现森林防火业务的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和智能化,实现信息的规范管理和共享利用。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职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执行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设置了技术部、产品部、工程部、市场部、质检部、行政部、客服部、物资部、财务部，并制定了较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1、技术部

负责编制公司技术开发计划和技术文件，制定公司产品的企业统一标准，实现产品的规范化管理。负责技术图张、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经营工作正常进行。

2、产品部

负责公司软件产品开发工作的实施，建立和完善软件产品设计、新软件产品的试制、标准化软件技术规程、软件技术情报管理制度等，负责各类软件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

3、工程部

负责公司的工程施工工作，包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竣工以及验收等工作。执行工程预、决算审批手续，合理使用财力物力，贯彻执行上级管理部门关于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制度，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4、市场部

负责建筑智能化项目以及森林防火业务的开发与拓展，负责公司与社会各界建立广泛联系，收集市场信息资料，获取项目来源信息。制定和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为重大投标活动和工程咨询制定实施方案。

5、质检部

负责对公司的产品、工作、服务等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和管理。负责处理和解决各种质量纠纷。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6、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包括行政、人力资源以及后勤保障工作等。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负责公司内外和企业上下的沟通协调工作。研究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组织拟订各项规章制度。

7、客服部

负责为客户解决关于产品的咨询和售后服务。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并且要收集协调并反馈客户的需求、建议和投诉，严格按照售后服务制度为客户提供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并定期向公司提交服务报告，如实反映售后问题和处理结果。

8、物资部

负责公司的原、辅材料、配件等各类物资的采购，保证施工与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与供应商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以最优惠的价格进行采购，保证满足公司的材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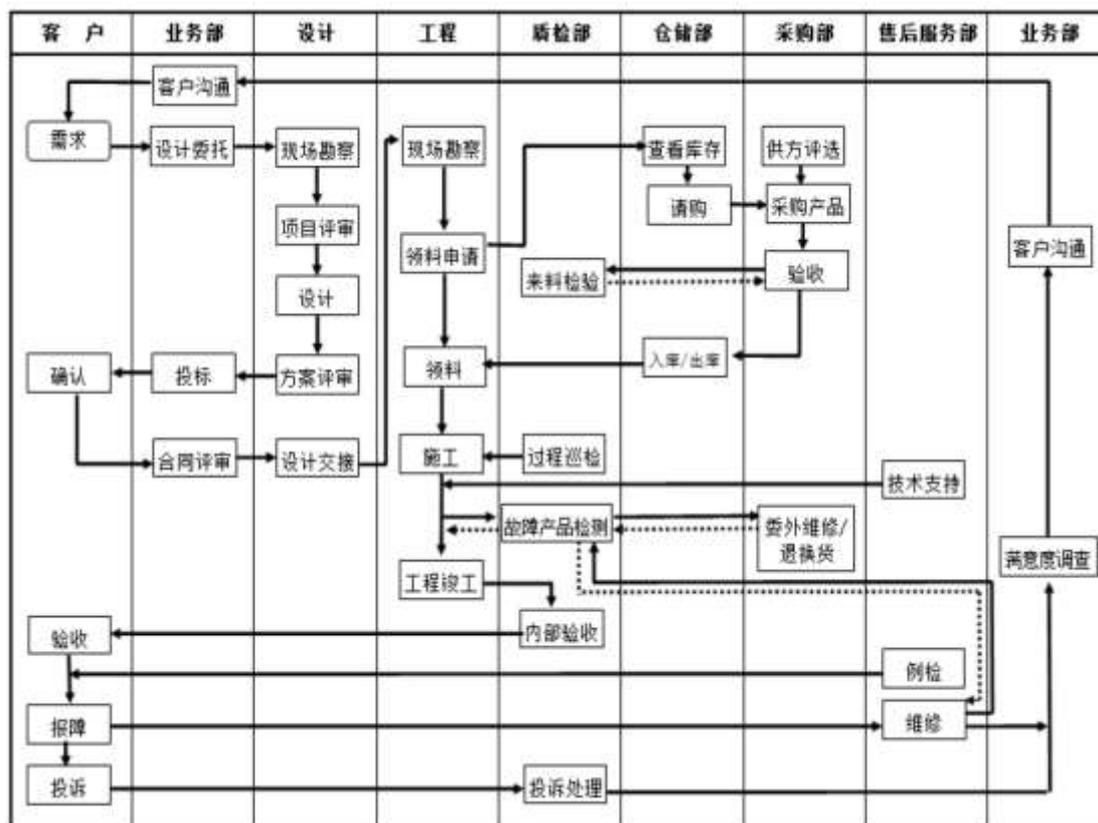
9、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核算、监督与指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

行情况进行核算。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协助公司年度目标任务的制定与分解，编制并下达公司的财务计划，上报年度财务预算，指导公司的财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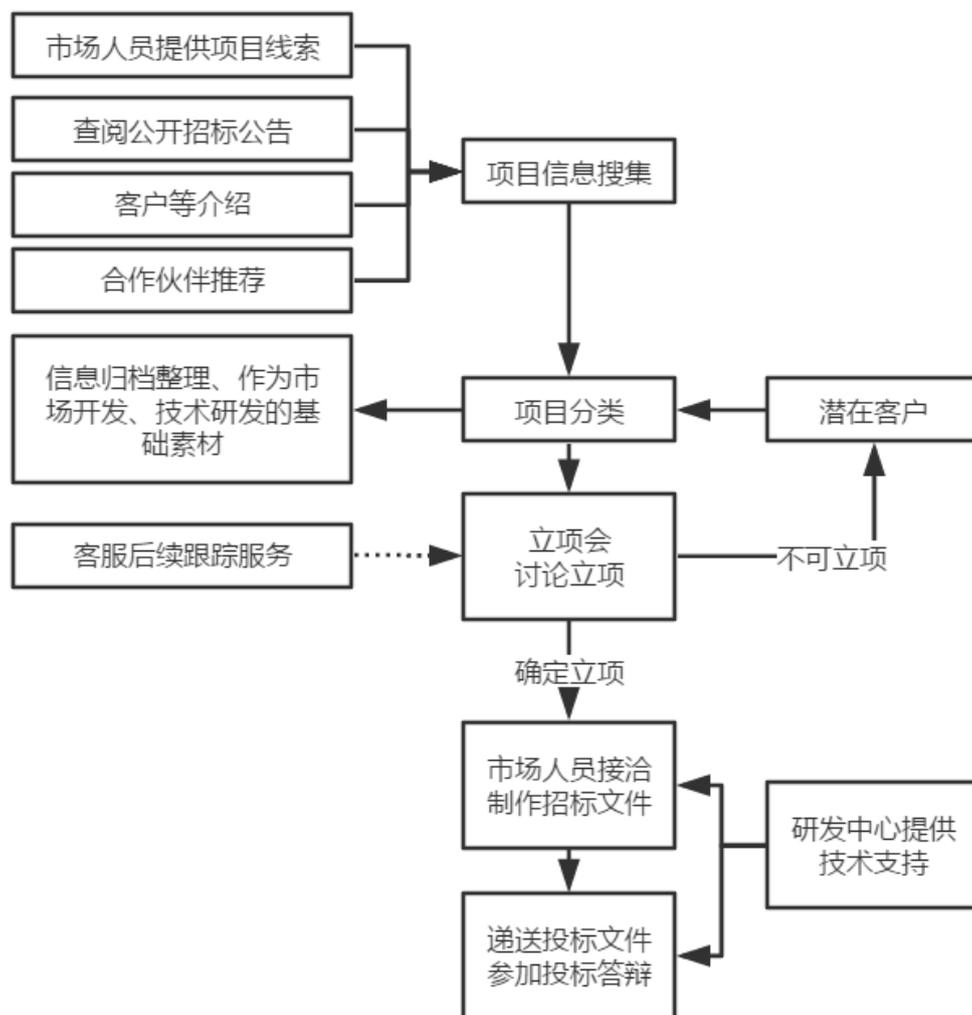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项目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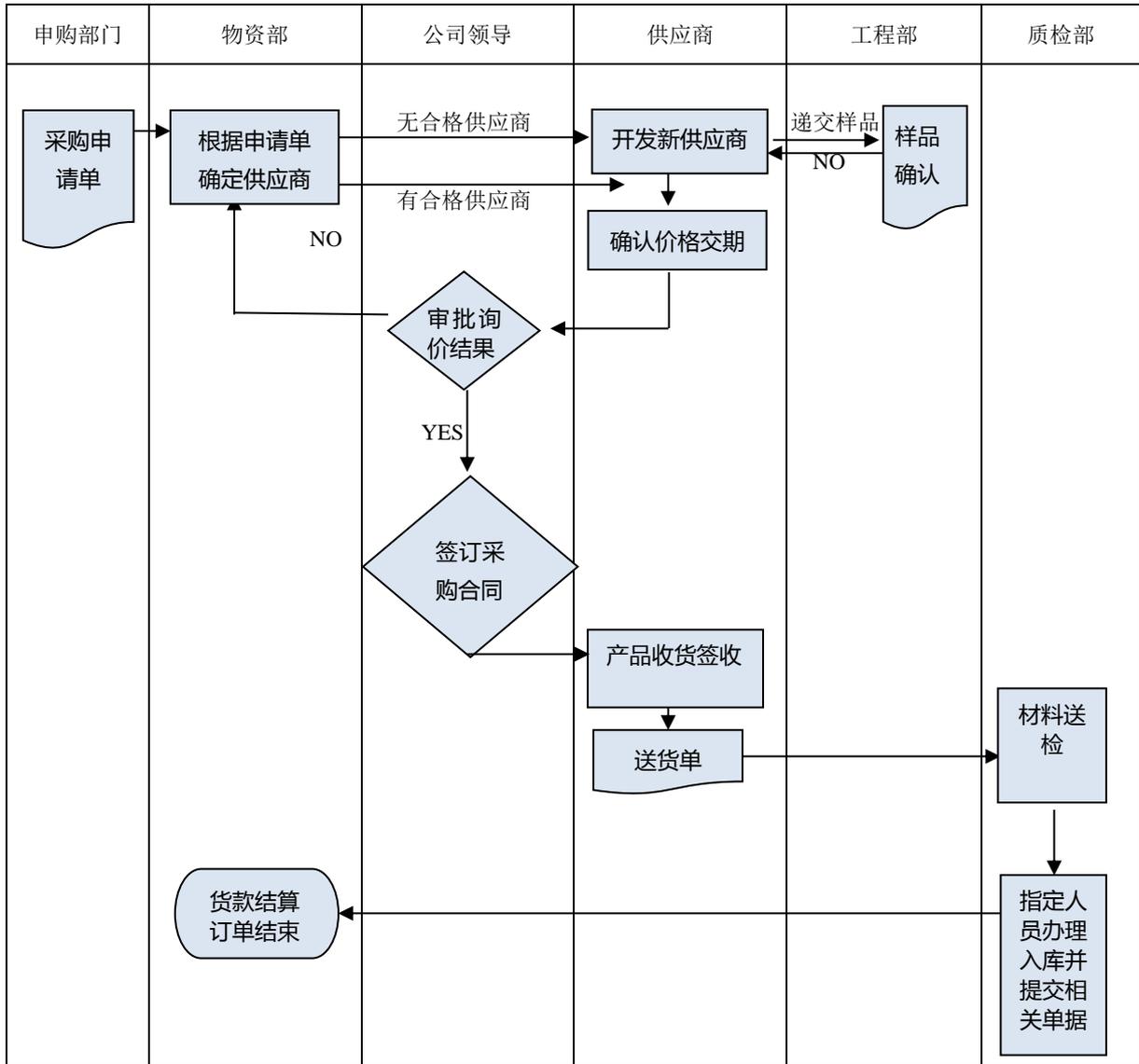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为：研发+销售/服务的经营模式。多年来公司已经在区域内建立的良好品牌形象，公司根据客户需要直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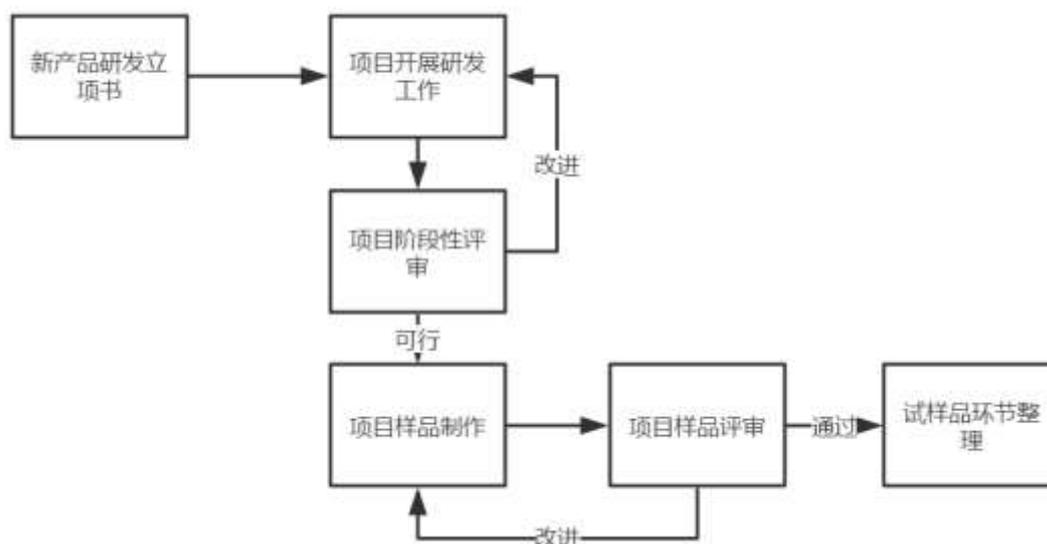
各部门根据需要提出采购需求并填写采购申请单由采购部根据采购内容确定供应商，有合格供应商的则从合格供应商中挑选，如无合格供应商的则开发新的供应商。与公司发生采购业务的所有供货商均需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取。



4、研发流程

在研发流程中，项目组首先进行项目策划工作，具体包括制定项目估算与项目进度计划，并将计划提交内部评审。计划评审通过后，项目组着手调研、分析客户需求，并进行需求评审。需求评审通过后，项目组将根据需求分析得出的系统功能清单进行软件系统设计，设计评审通过后再通过编写代码实现设计。初步完成的软件系统将通过测试验证系统功能并修补缺陷。通过测试的软件系统首先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运行，最后交付客户验收。验收结束后，项目组将进行整

理总结工作，并结束该项目的研发流程。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智慧城市”建筑智能化业务

“九智移动互联微控管理平台”是最新一代的.Net智能建筑综合管理系统，全面集成楼宇自控、闭路电视、一卡通、可视对讲、智能家居、周界报警、停车场、消防、计费管理、电力、计算机网络、办公自动化、能耗在线监测、资产管理等各个子系统。系统通过统一的软件平台管理各种设备、获取各类信息、联动各类报警。系统开放性地支持OPC、BACnet、LonWork、Modbus、SNMP、EIB、KNX等国际协议，支持各种串口通讯协议。无论设备类型，只要对外提供信号接口，均可完美融合到平台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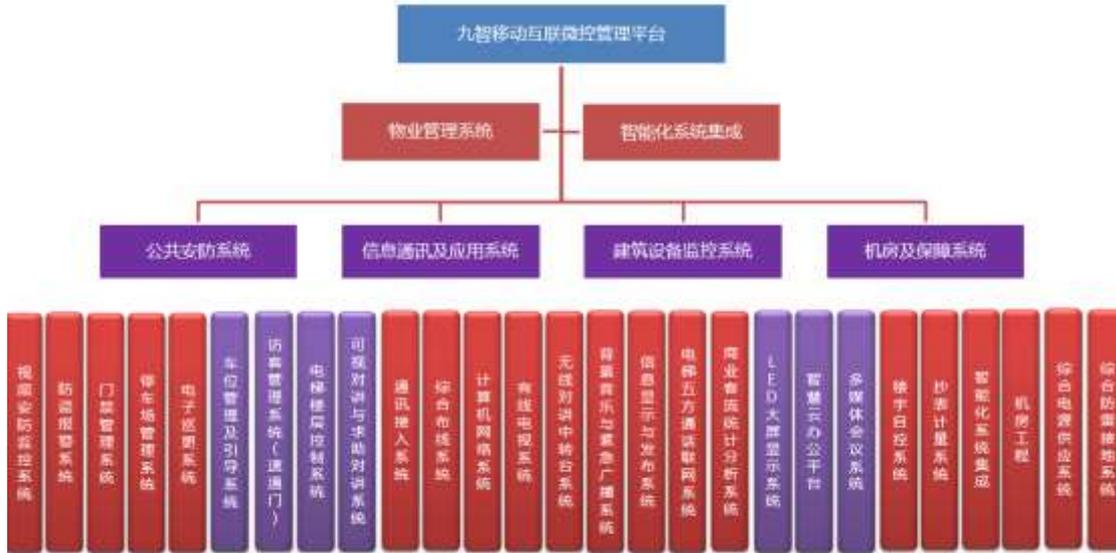
九智移动互联微控管理平台系统主要有下列各子系统：楼宇自控系统（BAS）、火灾报警系统（FAS）、综合保安管理系统（SMS）、广播系统（PAS）、停车场管理系统（CPS）、综合智慧卡系统（SCS）、办公自动化系统（OAS）以及通讯与网络系统（CNS）。结构如下：



“九智移动互联微控管理平台”是现代智能建筑的技术核心。“九智移动互联微控管理平台”将智能建筑物内智能化各应用系统有机的联系在一起，集成为一个相互关联、完整和协调的综合监控与管理的大系统，使系统信息高度共享和合理分配，克服以往因各应用系统独立操作、各自为政的“信息孤岛”现象。“九智移动互联微控管理平台”将智能建筑物内智能化各应用系统包括：智慧建筑综合信息集成系统、物业及设施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智慧会议系统、电子公告及信息查询系统等集成在统一的计算机网络平台和统一的人机界面浏览、显示、操作的环境上，从而实现智能化各应用系统之间的信息资源的共享与管理、各应用系统的互操作和快速响应与联动控制，以达到自动化监视与控制的目的。

传统的建筑智能化系统，是将智能建筑综合信息集成系统（IBMS）、物业及设施管理系统（IPMS）、建筑物管理系统（BMS）、公共安全系统（SMS）、“一卡通”管理系统（ICMS）等楼宇管理和监控系统的软件配置和硬件设备分别进行单独的部署。而“九智移动互联微控管理平台”采用智慧建筑云计算技术应用，构建智慧建筑云平台（Smarter Buliding Cloud，以下简称“SBC”），则是将上述独立的综合信息管理、建筑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和综合服务应用系统的软硬件统一部署在SBC上。SBC设计的要求，就是要将智慧建筑上述管理与监控各应用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虚拟化、集群化、数据化。通过SBC将智能化系统各应用系统

软硬件资源的网络池化、服务器池化、数据存储池化的云平台集成为一个相互关联、完整和协调的综合监控与管理的大系统。基于Web技术、互联网、物联网、嵌入式等现代科技，采用B/S+C/S计算机结构模式。实现系统集成、功能集成、网络集成和软件界面集成的要求，使得系统信息高度共享和合理分配，克服以往因建筑物各智能化应用系统独立操作、相互分离的“信息孤岛”的现象。云计算技术在智慧建筑领域的应用，将是从小型智能型建筑向智慧型建筑发展的方向。



九智移动互联微控管理平台以智能化物联网为基础，以手机APP为操控终端，实现与互联网的互联互通。实现智能化各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数据采集和控制），并支撑建筑物业及设施管理，同时该平台可与大厦办公系统和业务服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共享。

九智移动互联微控管理平台分别由：门户网站（SBC.net）、数据库系统（IBMS）、系统网络中心（IDC）、手机APP终端四部分组成。

(1) 门户网站（SBC.net）及手机APP

建立综合信息集成门户网站（SBC.net）及手机APP，使得智能建筑的管理者和使用者基于网络和浏览器应用环境，可以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利用任何通讯方式都可以获得智能大厦内数字化与智能化应用系统的监控与管理信息，提供建筑物业及设施管理，以及方便快捷的信息增值服务。网络信息集成网站设计要求的重点是数字化与智能化系统综合信息、监控与管理数据、共用资源的浏览、显示、交互、共享、查询、下载和控制。

(2) 数据库系统（IBMS）

建立综合信息集成数据库系统（IBMS），其功能是将智能大厦内数字化与

智能化各应用系统通过数据库互联的方式，将信息和数据连接到IBMS数字化应用数据库系统中来，实现数字化与智能化各应用系统历史数据的查询，数据的综合和信息优化处理，防灾数据备份和数据恢复，跨平台应用系统间的信息交互。通过信息交互的方式引发相应的时间和事件响应程序实现信息联动功能。数据库系统应满足数据的存储、优化、管理等功能。

(3) 系统网络中心 (IDC)

建立智慧建筑云平台网络中心 (IDC)，其功能是为智能大厦内数字化与智能化各应用系统提供网络运行环境，提供网络基础服务。九智移动互联微控管理平台网络中心配置智能化系统物联网路由、网络交换、网络管理(含IP地址分配)、服务器管理、服务集群、服务代理、域名服务、目录服务、用户认证、电子邮件、文件传输、主页发布等网络服务功能。建立智能化系统物联网信息安全机制。

2、“智慧林业”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的智能林火识别预警系统根据各地市林业局对森林防火应急指挥的要求，实现了远程视频智能监控，办公信息管理，地理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与授权系统等功能。

- (1) 智能林火识别系统：实现林火的自动识别、报警和地理定位；
- (2) 地理信息系统：实现直观的三维定位和火点地图标识；
- (3) 应急指挥系统：辅助应急指挥系统了解现场的实时图像和火情状况；
- (4) 该系统具有多重扩展能力，能够实现多系统的多功能联合应用。与传统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相比能大大减轻了防火人员的工作压力，并大幅提高对火灾的反应速度。



“智慧林业”系统集成业务的创新点及核心技术为智能林火自动识别的核心算法模块，通过提取颜色特征和纹理特征，根据烟雾、火焰的图像特征与森林图像特征的不同，并根据BP神经网络的火灾识别系统来分析识别烟雾、火焰信息，通过智能图像处理技术和识别算法，结合三维定位技术，对森林图像进行精确的智能分析，对出现火情的地点进行精确地三维地理定位，同时实现自动报警功能。该技术研究已初步成熟，攻克了相关的林火智能识别核心技术难关，其中智能林火识别预警软件已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同时《林火识别方法与系统》已获得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310013814.4。

（二）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等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81,438.29	1,196,536.75	2,884,901.54	70.68
电子设备	283,049.74	217,896.73	65,153.01	23.02
运输工具	341,518.10	66,960.36	274,557.74	80.39
其他设备	30,414.84	23,018.02	7,396.82	24.32
合计	4,736,420.97	1,504,411.86	3,232,009.11	68.24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备使用情况良好。

1、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产权人	座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778 号	赛能科技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19-206 号	商业服务	116.06	购买	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他项权证：20150008002
2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570 号	赛能科技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1 号	商业服务	83.42	购买	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他项权证：20150008005
3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7 号	赛能科技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2 号	商业服务	79.0	购买	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他项权证：20150008004
4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5 号	赛能科技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3 号	商业服务	81.25	购买	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他项权证：20150008003
5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6 号	赛能科技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4 号	商业服务	81.25	购买	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他项权证：20170009303-0001
6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5 号	赛能科技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5 号	商业服务	102.47	购买	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他项权证：20170009303

公司上述自有房产及建筑物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未用于出租。

2、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运输工具（单价5万元以上）构成、分布状况等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多用途乘用车	别克SGM6531UAAA	1	237,289.70	195,022.47	82.19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CC6460KM29	1	60,000.00	49,312.50	82.19
合计			297,289.70	244,334.97	82.19

公司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其中电子设备主要公司员工使用的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公司的车辆。公司无生产流程，无机器设备。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主要为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公司所使用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类别	申请日期	权利状态
1	18715455		37	2015年12月25日	申请中
2	18715455		42	2015年12月25日	申请中

3、专利

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林火识别方法与系统	2013-01-14	2014-12-17	ZL201310013814.4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实用新型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九智移动互联微控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090462	2016-04-10	2016-04-10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2	SASS 家政学员资料管理软件 V1.0	2010SR011155	2009-08-24	2009-09-20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3	SFMS 财务管理软件 V1.0	2010SR011157	2009-09-30	2009-11-02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4	SNBS 路桥通行收费管理系统 V1.0	2010SR011161	2009-10-31	2009-11-22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5	SNPS 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 V1.0	2010SR011159	2009-11-30	2009-12-21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6	SNVS 网络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09SR038741	2009-04-09	未发表	珠海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7	SOBR 在线借订图书管理软件 V1.0	2011SR045420	2011-02-19	未发表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8	赛能会员注册软件 V1.0	2014SR035429	2012-06-22	2012-07-20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9	赛能机场航班计费管理软件 V1.0	2014SR015864	2013-10-20	2013-11-05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10	赛能珠港机场一卡通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4SR035339	2013-01-05	2013-02-01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11	赛能企业帐务管理软件 V1.0	2014SR009698	2013-08-19	2013-09-10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12	赛能地理信息数据秀系统软件 V1.0	2008SR06593	—	2007-08-08	珠海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13	赛能刑事案件管理软件 V1.0	2014SR030291	2012-11-22	2012-12-10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14	智能林火识别预警软件 V2.0	2014SR020239	2012-11-10	2012-11-30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15	智能林火识别预警软件 V1.0	2012SR043417	2011-08-19	2011-09-18	赛能有限	原始取得
16	训练指挥管理及应用监控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6SR337869	2016-07-08	未发表	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17	赛能案审监管情报信息系统 V1.0	2016SR344364	2014-11-12	未发表	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18	公安案审（监管）高清视频指挥作战系统	2016SR344559	2015-12-25	未发表	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V1.0					
19	公安监管场所深挖犯罪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344917	2015-12-22	未发表	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20	智能林火识别预警软件 V3.0	2016SR344916	2014-12-30	未发表	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21	民警基本技能模块训练认证系统 V1.0	2016SR362222	2015-12-28	未发表	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22	赛能钢坯分析统计信息系统 V1.0	2016SR363102	2014-12-23	未发表	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23	戒毒与涉毒人员信息诊断评估分析系统 V1.0	2016SR368361	2014-12-23	未发表	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24	SANET-SIS2800 智慧城市地下管廊综合一体化管控平台 V1.0	2017SR006842	2016-10-31	未发表	赛能科技	原始取得

5、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注册服务机构	域名所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sanet.com.cn	2016-12-04	2021-12-04	珠海同创互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粤ICP备12004689号-1
2	sanet.cn	2016-11-28	2021-11-28	珠海同创互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粤ICP备12004689号-2
3	赛能科技.com (xn—2qux23cm7e2xn.com)	2011-01-17	2021-01-16	35 TECHNOLOGY CO., LTD	赛能有限	无
4	赛能科技.中国	2011-01-17	2021-01-17	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赛能有限	无

“赛能科技.com (xn—2qux23cm7e2xn.com)”及“赛能科技.中国”两个域名均已完成注册。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前述两项域名尚未投入网站使用及运营，无需办理ICP备案手续。

(四)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签发机构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限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	粤 GC067 号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	2013/9/15-2017/9/19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签发机构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限
	工、维修资格证		办公室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005805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1/4-2021/1/4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204044040106-3/1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核准日期 2008/8/15-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44002015060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叁级	2015/7/3-2019/7/2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13]0000086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3/2/27-2016/2/27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16]030029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6/1/21-2019/1/21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4000274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9-2017/10/9
8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5794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2017/1/9-2022/1/9

2、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产品及服务遵循标准化的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分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17Q10439R2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GB/T50430-2007 标准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施工与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森林防火设备的销售	2018-9-14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17E20212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施工与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森林防火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9-14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15S10164R0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施工与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森林防火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2-14

3、公司的其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	证书内容
1	荣誉证书	珠海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珠海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授予：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北沙社区视频监控系统项目》2015年度优秀安防工程
2	荣誉证书	珠海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珠海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授予：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优秀安防企业
3	会员证书	珠海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4	认定证书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07年度-2015年度）
5	认定证书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编号：2012F010139）
6	认定证书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编号：20120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合公司业务及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所从事的业务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合法合规；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与经核准的业务范围相符合，不存在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相关资质、许可、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不能续期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员工总数为49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5	10.20
行政人员	6	12.25
财务人员	3	6.12
采购营销人员	11	22.45

专业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工程管理人员	15	30.61
产品及技术人员	9	18.37
合计	49	100.00

(2) 按员工教育程度结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	11	22.45
高中	2	4.08
大专	22	44.90
中专	14	28.57
合计	49	100.00

(3) 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30岁以下	7	14.29
30岁-40岁	25	51.02
40岁以上	17	34.69
合计	49	100.00

(4) 雇佣临时用工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工程管理人员15人，主要负责工程管理工作。公司大部分项目雇佣了临时用工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与共计约121名临时用工人员建立了雇佣关系，与部分临时用工人员签署了《雇佣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协议约定：“临时用工人员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承担公司专业承包项目的基础性工作，劳务报酬按天计算，每月支付，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一次性结清。”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开展劳务的保障条件，保障其基本权益。提供劳务期间，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前述临时用工人员从事的岗位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无需具备相应的资格、技术水平。公司雇佣临时用工人员在公司的指示范围内提供劳务，虽存在未签订《雇佣协议》的情况，但并没有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雇佣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公司雇佣临时用工人员的行为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截至2016年9月30日，前述雇佣关系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公司未与临时用工人员因提供劳务发生任何争议，对于潜在的劳务纠纷风险，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确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自2016年6月起，公司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规范用

工问题。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随着治理机制的日趋科学，公司加强劳动用工及劳务分包的制度管理，确保生产经营规范有序进行。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税务机关追缴公司雇佣临时用工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杜江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简介”之“②杜江”。

(2) 杨德明

男，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6年4月，于空军17厂，任技术员；1996年5月至1999年6月，于澳门珠海宏智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自由职业；2001年3月至2002年10月，于珠海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4年1月，自由职业；2004年2月至2008年4月，于广州宏兴电控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9年10月，自由职业；2009年11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部经理。

(3) 那少川

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监事基本情况”之“（1）那少川”。

(4) 刘军

男，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昆明工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4年9月至1995年10月，于新疆有色黄金学校，任教师；1995年10月至1997年6月，于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电脑部经理；1997年6月至2003年3月，于广东珠海中业信托投资股份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4月，于珠海鲲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年5

月至2010年6月，自由职业；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部工程师。

(5) 龚长根

男，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飞行器系统工程专业，工程师。1984年9月至1993年10月，于航天部〇六六基地设计所，任工程师；1993年11月至1997年8月，于珠海金山电脑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于珠海泰克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于珠海科灵网络有限公司，任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于珠海创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自由职业；2006年7月至2016年7月，于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部工程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聘用时间	职务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1	杜江	3,149,900	28.72	-	-	2002/10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德明	-	-	-	-	2009/11	产品部经理
3	那少川	-	-	68,545	0.625	2008/5	董事兼物资部经理
4	刘军	-	-	-	-	2010/7	产品部工程师
5	龚长根	-	-	-	-	2006/7	产品部工程师
合计		3,149,900	28.72	68,545	0.625	-	-

公司长期以来非常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具有较高的研发能力，上述人员在公司工作年限均在3年以上，公司对技术人员采取薪酬、培养、股权等方式进行激励。同时，公司与相关的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技术流失。

(七) 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成立于2008年5月，由公司产品、工程、技术等部门共同组建。研发中心由公司总经理负责，配备了多台用于研发的服务器及计算机、示波器、场强仪、扫频仪、仿真器等。2015、2016年度，公司研发中心共立项开发项目11项，实现成果转化11项，获得相关软件著作权11项。

1、主要职责

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及方向，对技术引进、新产

品开发研究、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实施技术监督及协调等工作，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为企业生存与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创新环境

创新能够显著提高企业竞争力从创新投入、管理层重视、组织结构、激励机制等方面在公司内部建立起一个鼓励创新、支持创新的环境，最终提升企业绩效。

(1) 创新投入。影响研发中心自主创新的主要因子就是资金投入。公司研发中心高度重视对新技术的研发投入。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010,328.24	24,903,413.61
研发费用支出（元）	2,171,753.23	1,954,784.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6.78	7.85

(2) 立项开发项目情况

2016年研发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形式	活动类型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经费支出 (万元)
1	训练指挥管理及应用监控平台	应用软件	应用研究	2016-1	2016-12	35.45
2	SANET-SIS2800 智慧城市地下管廊综合一体化管控平台	应用软件	应用研究	2016-1	2016-12	36.53
3	九智移动互联微控管理平台	应用软件	应用研究	2016-1	2016-12	32.26
4	智能林火识别预警系统 V4.0	应用软件	应用研究	2016-1	2016-12	46.68
5	赛能智慧云控制系统	应用软件	应用研究	2016-1	2016-12	32.64
6	公安局案审案件管理系统	应用软件	应用研究	2016-1	2016-12	33.60

2015年研发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形式	活动类型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经费支出 (万元)
1	民警基本技能模块训练认证系统	应用软件	应用研究	2015-1	2015-12	55.7
2	公安监管场所深挖犯罪信息管理系统	应用软件	应用研究	2015-4	2015-12	49.0
3	公安案审（监管）高清	应用软件	应用研究	2015-3	2015-12	42.8

	视频指挥作战系统					
4	公安刑事案件信息管理系统 V1.0	应用软件	应用研究	2015-4	2015-12	382

（八）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期
1	珠海和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8号B区厂房第7层707A单元	125.00	4875.00	2016/4/15-2018/4/14

公司住所于2014年4月28日由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35号变更为珠海市唐家湾镇哈工大路1号12栋B，公司现在的住所（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8号B区厂房第7层707A单元与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35号不一致，该情形是公司位于高新区的住所面积不能满足办公需要造成的。该自有房产的性质为商铺，用于办公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4年4月28日至今，公司没有因注册地址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一致而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也没有因此被工商部门调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9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如工商部门要求公司限期整改注册地址与实际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一致情形的，公司承诺将采取搬迁至现在的注册地址或工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整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前述原因公司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的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公司自有房产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等”之“1、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

（九）公司业务的环境影响及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

依据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函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开发及软件研发，不存在生产加工业务，不涉及环保问题，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公司无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公司已于2013年2月27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粤）JZ安许证字（2013）0000086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6年2月27日，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粤）JZ安许证字（2016）030029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9年1月21日。

2017年3月29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公司服务质量

公司已经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经营遵循标准化的管理认证体系。

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1月6日出具《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在珠海市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营业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2,010,328.24	28.54	24,903,413.61
主营业务成本	23,821,571.43	29.20	18,438,321.48
主营业务利润	8,188,756.81	26.66	6,465,092.13

营业利润	1,429,583.95	27.26	1,123,320.11
利润总额	1,833,532.26	59.65	1,148,458.06
净利润	1,690,383.18	53.00	1,104,853.51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710.69万元，上涨28.54%，主要由于：

(1) 公司人员储备及技术研发投入，品牌在广东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业务持续增长；(2) 随着建筑智能化宣传的普及，市场对信息系统集成需求持续增长；(3) 公司加大对销售人员的激励，加强销售的拓展力度。

2、产品和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32,010,328.24	100.00	24,903,413.61	100.00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	12,366,450.76	38.63	7,394,881.11	29.69
系统集成服务	19,643,877.48	61.37	17,508,532.50	70.31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	-
合计	32,010,328.24	100.00	24,903,413.6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软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软硬件销售均系根据合同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或产品，交付并取得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710.69万元，上涨28.54%，主要由于：

(1) 公司人员储备及技术研发投入，品牌在广东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业务持续增长；(2) 2015年签订的集成服务项目陆续于2016年度完工验收。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9.69%上升至38.63%、系统集成服务占比相应由70.31%下降至61.37%，主要由于(1)商业地产增长相对不高，大型系统集成项目采购增量相对较低；(2) 中小规模的企业及地方性政府对系统集成服务增长不如系统集成产品销售；(3) 2016年整体经济环境不景气，市场更偏向以更低价格采购系统集成产品后，由公司提供相关简易指导，降低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1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收入及占比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32,010,328.24	100.00	24,903,413.61	100.00
建筑智能化业务	31,744,101.10	99.17	23,572,380.09	94.66
智慧林业业务	266,227.14	0.83	1,331,033.52	5.34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	-
合计	32,010,328.24	100.00	24,903,413.61	100.00

从业务类型来看,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建筑智能化及智慧林业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建筑智能化业务并逐步开拓智慧林业市场。

公司建筑智能化业务主要为各类建筑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具有成熟的解决方案运作体系及稳定的客户群。公司的智慧林业业务属于初期阶段,主要将公司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应用于林业管理,公司响应政策趋势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并取得相关技术成果。

3、销售分区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销售收入及占比明细如下: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华南地区	31,880,710.72	99.60	23,543,169.19	94.54
华东地区	76,923.08	0.24	538,974.35	2.16
华北地区	46,341.88	0.14	11,965.81	0.05
西南地区	6,352.56	0.02	809,304.26	3.25
合计	32,010,328.24	100.00	24,903,413.6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公司业务在华南地区广东省为主。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客户主要是一些终端用户及房地产开发公司,包含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小区酒店、教育医疗、林业等各类行业、各类应用的客户。

2、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1	珠海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7,349.63	14.42
2	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0,496.92	11.34

3	连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非关联方	3,051,093.08	9.5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非关联方	2,918,293.99	9.12
5	珠海中航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8,729.85	8.02
合计			16,785,963.47	52.43

注：2016年度，公司销售收入32,010,328.24元。

3、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1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7,935.29	15.09
2	中山市紫悦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8,871.61	14.97
3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3,494.01	9.49
4	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大队	非关联方	2,277,922.95	9.15
5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非关联方	1,172,344.94	4.71
合计			13,300,568.80	53.41

注：2015年度，公司销售收入24,903,413.61元。

4、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公司的销售总额占比来看，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占比分别为53.41%及52.43%，公司的客户数量相近；从客户的稳定性来看，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有较大变动，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不同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同一客户较短期间内重复采购的可能较低，因此公司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客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

公司所需采购的主要材料是一些智能化设备，包括监控（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监控探头等）、报警、网络交换机等。主要成本项目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18,673,029.18	78.39	11,236,213.62	60.94
人工成本	1,964,650.91	8.25	2,831,567.34	15.36
外协劳务	996,652.35	4.18	2,752,245.91	14.93
其他	2,187,238.99	9.18	1,618,294.61	8.78
合计	23,821,571.43	100	18,438,321.48	100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业务的成本均为材料费用，公司附带提供简易的安装、调试及相应指导服务，无产品生产过程，无人工等其他成本。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营的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及外协劳务成本。公司2016年度营业成本较2015年度增加538.32万元，上涨29.2%，与营业收入增幅28.54%相近。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1、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供应商主要为相关硬件设备生产商和平台软件设计公司。

2、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广东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防产品	3,172,493.96	15.99
2	珠海市中联硕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计算机	1,955,269.98	9.85
3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服务	1,866,001.08	9.40
4	珠海市雄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安防产品 工程服务	1,216,748.09	6.13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安防产品	1,052,073.44	5.30
合计				9,262,586.55	46.68

注：2016年度，公司总采购额为19,842,028.89元。

3、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服务	3,500,000.00	19.09
2	广东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防产品	1,679,129.41	9.16
3	珠海市科源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防产品、线材	1,053,341.00	5.74
4	珠海市中联硕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计算机	720,224.77	3.93
5	珠海华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电教设备	678,506.84	3.7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方			
	合计			7,631,202.02	41.62

注：2015年度，公司总采购额为18,338,859.59元。

4、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从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公司的采购总额占比来看，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占比分别为41.62%及46.68%，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趋于集中；从供应商的稳定性来看，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根据不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销售对采购内容做针对性调整，并根据采购的质量、价格对供应商进行调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17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4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总额(元)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是否履行完成
1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88,206.00	2015/3/30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	正在履行
2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73,973.30	2015/3/30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	正在履行
3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36,801.05	2015/3/30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停车场标段	正在履行
4	珠海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18,857.00	2015/3/17	智汇西9智能化系统安装施工项目	正在履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3,939,054.80	2014/10/13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拱北站、九洲站、湾仔站网络高清监控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6	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	3,654,959.13	2015/2/21	横琴新区高级人才公寓项目一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履行完毕
7	连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3,386,713.32	2016/8/1	连州市城南小学网络信息化系统建设安装采购项目	履行完毕
8	珠海中航通用房地产	2,583,991.75	2014/9/15	中航花园（一期）智能化	履行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总额(元)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是否履行完成
	开发有限公司			及技防工程施工一标段	毕
7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3/22	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	履行完毕
8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1,898,681.00	2016/6/25	生产现场设备监控系统项目承包合同	履行完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70,448.84	2014/12/9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楼综合安防管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履行完毕

①公司依法按照资质及经营范围的规定开展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2008年8月15日，赛能有限取得《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企业资质，可承担工程造价600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下列工程承揽超越当时公司的资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总额(元)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是否履行完成
1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88,206.00	2015/3/30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	正在履行
2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73,973.30	2015/3/30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	正在履行
3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36,801.05	2015/3/30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停车场标段	正在履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五条：“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当事人请求按照无效合同处理的，不予支持。”

2016年1月4日，公司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企业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关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对承包范围的规定，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2500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合同金额未超过1500万元，公司已经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

得相应资质等级，不存在因资质未达标准导致工程质量纠纷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的情况。

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技防从业单位承接不同等级技防系统时应持相应等级《资格证》（安全技术防范简称‘技防’）。

（一）持一级《资格证》的单位可承接任何技防系统.....”

公司持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企业资质，可承接任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公司持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叁级》业务资质，根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并未对资质持有企业的业务承揽承做进行任何限制，因此公司可以承接各类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法按照资质及经营范围的规定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包、分包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综合上述规定，对于工程施工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转包，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部分非主体工作分包。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的规定，公司仅具有专业承包资质，属于专业分包单位，不属于建设单位，因此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均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并未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或名义承揽工程，也不存在允许其他单位借用公司资质或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挂靠的情形。但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总金额 (元)	分包人	分包人企业资质	分包合同金额 (元)	是否经过竣工验收	是否存在纠纷
珠海市图书馆珠海市完善基层文化站配套建设暨软件改造升级	珠海市图书馆	赛能科技	1,048,010.60	珠海雄风贸易有限公司	无	350,666.37	是	否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高栏港大队南迳湾消防站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第二次）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高栏港大队	赛能科技	558,195.00	珠海横琴华迪科技有限公司	无	514,376.55	是	否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栏港税务分局机房及综合布线工程项目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栏港税务分局	赛能科技	722,803.00	广东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721,527.67	是	否
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唐家金鼎办公区安防设施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180,558.40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级）》	122,598.70	是	否
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东岸社区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465,317.00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	442,051.15	是	否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总金额 (元)	分包人	分包人企业资质	分包合同金额 (元)	是否经过竣工验收	是否存在纠纷
					级)》			
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北沙社区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526,469.54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级)》	24,807.30	是	否
汕头市纪检委廉政教育管理中心项目(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工程)	中国共产党汕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赛能科技	1,408,803.98	汕头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	1,011,599.21	是	否
拱北海关白石私货仓库视频监控及红外报警系统采购项目	珠海海关机关服务中心	赛能科技	323,498.95	珠海市金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313,793.98	是	否
碧水岸二期(1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803,031.00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	662,099.05	是	否
社区及老旧小区视频监控、门禁系统项目包组 A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685,400.57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	370,414.26	是	否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总金额 (元)	分包人	分包人企业资质	分包合同金额 (元)	是否经过竣工验收	是否存在纠纷
					级)》			
碧水岸二期(2.3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1,510,000.00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	952,055.00	是	否
蓝湾半岛4-5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1,344,795.02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	652,225.56	是	否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13,988,206.00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4,400,000.00	否	否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7,273,973.30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4,941,079.70	否	否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停车场标段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6,436,801.05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2,534,862.00	否	否

注1: 2017年7月7日,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发包方出具《初步竣工验收报告》: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确认由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的‘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已完工部分达到该标段完工进度的95%, 已完工部分包括由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该商业标段再分包施工的全部工程, 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及合同约定,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意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待该标段剩余工程完工后进行整体验收并交付, 验收范围包括: 机房工程; 视频监控系统(不含室外部

份);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不含室外部份);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商业智能化网络系统;酒店建筑集成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商场电力抄送系统。”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施工内容包括机房工程、视频监控系统等12项,现已完成其中10项,其余2项正在加紧施工中。

注2:2017年7月7日,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发包方出具《初步竣工验收报告》:“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确认由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的‘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已完工部分达到该标段完工进度的95%,已完工部分包括由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该住宅标段再分包施工的全部工程,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及合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意进行初步竣工验收,待该标段剩余工程完工后进行整体验收并交付,验收范围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住宅智能化网络系统;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系统;住宅信息发布系统(预留管线、接口);巡更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不含一层大堂);门禁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此子系统只在住宅天面活动层(8层))布设草地音箱)。”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施工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住宅智能化网络系统等8项,主体工程现已完成,工程处于收尾阶段。

注3:2017年7月7日,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停车场标段发包方出具《初步竣工验收报告》:“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确认由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的‘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停车场标段’已完工部分达到该标段完工进度的95%,已完工部分包括由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该停车场标段再分包施工的全部工程,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及合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意进行初步竣工验收,待该标段剩余工程完工后进行整体验收并交付,验收范围:停车场管理及车位诱导系统。”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停车场标段现在正进行系统联调,处于工程收尾阶段。

公司存在违法分包情形均是在报告期较早时期存在的,股改完成后未再新增转包、违法分包情形。

公司对存在违法分包情形且暂未竣工验收的工程，督促施工单位加紧施工，依法加强项目管理，严格履行管理职责，严控项目工程质量，公司对相关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并陆续完成多个项目通过发包方的竣工验收，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

公司承诺：“坚决杜绝任何新增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形，严控项目质量，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工程转包、分包的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不规范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的相关规定，如工程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存在发包方向法院诉请确认公司与分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无效的可能性。但除少数工程外，上述合同相关工程均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方与公司及相关分包人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相关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未再出现上述违法分包、转包等不合规经营的行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上述分包业务出现任何纠纷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广东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10,534.00	安防产品	2014/9/2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立翔慧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户外LED显示屏工程设备	2016/10/17	履行完毕
3	珠海市中联硕发展有限公司	603,720.00	计算机	2016/1/29	履行完毕
4	杭州立方控股有限公司	460,000.00	一卡通及访客门禁系统工程设备	2016/11/10	履行完毕
5	英达特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34,800.00	无线网络设备	2016/12/27	履行完毕
6	珠海市中联硕发展有限公司	401,277.00	计算机	2016/1/27	履行完毕
7	珠海市中联硕发展有限公司	400,492.00	计算机	2016/3/22	履行完毕
8	杭州立方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系统工程设备	2016/10/28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4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①借款合同

2014年1月2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珠吉2014年赛能借字第001号），约定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360万元，用于购货。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最短不少于7天，最长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为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20%。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4/2/1	2014/12/17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	1,021,195.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4/2/20	2015/2/9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	2,578,804.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4/12/23	2015/12/22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	1,021,195.3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抵押合同

2014年1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珠吉2014年赛能最抵字第001号珠吉2014年赛能最抵字第001号），约定为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期间，在人民币572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书（编号：2015年赛能补充协议字第001号），约定为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572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如下表：

类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 0005778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19-206 号	116.06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 0005570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1 号	83.42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 0003467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2 号	79.07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 0003465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3 号	81.2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抵押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③保证合同—崔富强

2014年1月24日，崔富强、李淑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珠吉2014年赛能最保字第001号），为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期间，在人民币5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④保证合同—杜江

2014年1月24日，杜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珠吉2014年赛能最保字第002号），为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期间，在人民币5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4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①借款合同

2014年3月20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与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044010120140002556），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190万元，用于采购材料及日常周转。借款期限1年，发放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25%，直至借款到期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2014/3/25	2015/3/24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5%	1,900,000.00

2015年4月17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与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50003825），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180万元，用于采购材料及日常周转。借款期限1年，发放日期为2015年4月17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20%，直至借款到期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2015/4/17	2016/4/16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	1,8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抵押合同

2013年2月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N044100620130002662），约定为公司自2013年2月4日至2018年2月3日期间，在人民币230.2011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办理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如下表：

类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 0003406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4 号	81.25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 0003405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5 号	102.4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保证合同

2014年3月20日，崔富强、李淑珍、杜江、陈继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044100520140001375），为公司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期间，在人民币2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办理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3）2014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①借款合同

2014年12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工银珠海赛能借第003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16.2万元，用于货款。借款期限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10%。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4/12/31	2015/6/19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	162,000.00

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质押合同

2014年12月30日，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工银珠海赛能质第001号），约定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工银珠海赛能借第003号）而享有的债权。

质押物为6个月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存单号码B00001478，质押金额为180,000.00元。

（4）2015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①借款合同

2015年2月13日，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珠吉2015年赛能借字第001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257万元，用于货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最短不少于7天，最长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为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30%。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5/2/13	2016/2/12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	1,3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5/2/13	2016/2/12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	1,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6/1/26	2017/1/24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	1,3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6/1/26	2017/1/25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	1,2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②抵押合同

2014年1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珠吉2014年赛能最抵字第001号），约定为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期间，在人民币572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书（编号：2015年赛能补充协议字第001号），约定为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572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如下表：

类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 0005778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19-206 号	116.06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 0005570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1 号	83.42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 0003467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2 号	79.07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 0003465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3 号	81.2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抵押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③保证合同—崔富强

2014年1月24日，崔富强、李淑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珠吉2014年赛能最保字第001号），为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期间，在人民币5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年12月21日，崔富强、李淑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珠吉2015年赛能最保字第001号），为公司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5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④保证合同—杜江

2014年1月24日，杜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珠吉2014年赛能最保字第002号），为公司自2014年1

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期间，在人民币5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年12月21日，杜江、陈继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珠吉2015年赛能最保字第002号），为公司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5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5) 2016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016年1月12日，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珠吉赛能2015借字第001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102万元，用于货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最短不少于7天，最长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为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加5个基点。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6/1/13	2017/1/1	基准贷款利率加5个基点	1,02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②抵押合同

2014年1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珠吉2014年赛能最抵字第001号），约定为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期间，在人民币572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书（编号：2015年赛能补充协议字第001号），约定为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572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

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如下表：

类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0005778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19-206号	116.06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0005570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35-201号	83.42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0003467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35-202号	79.07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0003465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35-203号	81.2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抵押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③保证合同—崔富强

2015年12月21日，崔富强、李淑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珠吉2015年赛能最保字第001号），为公司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5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④保证合同—杜江

2015年12月21日，杜江、陈继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珠吉2015年赛能最保字第002号），为公司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5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6) 2016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①借款合同

2016年1月22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与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60000862），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140万元，用于采购材料及日常周转。借款期限1年，发放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20%，

直至借款到期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2016/1/28	2016/4/18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	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2016/1/28	2017/1/27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	1,3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②抵押合同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160000388），约定为公司自2016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261.6887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办理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如下表：

类型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房地产	杜江	粤房地权证字第 C6566183 号	珠海市翠景路 219 号（城市印象园）	171.9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抵押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③保证合同

2016年1月22日，崔富强、李淑珍、杜江、陈继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160000262），为公司自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2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办理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保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7）2016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的质押借款合同

①借款合同

2016年12月1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网上质押借款合同》（编号：0200200206-2016年(吉大)字00155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31.5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止，发放日期为2016年12月16日。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该笔借

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10.00%，合同期限内浮动幅度保持不变。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6/12/16	2017/12/15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	315,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②质押合同

2016年12月1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200200206-2016年吉大(质)字0100号），约定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期间在人民币315,000.00（叁拾壹万伍仟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债权。

质押物为1年人民币自助定期存款，存单号码810003010，质押金额350,000.00元。

（8）2016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①借款合同

2016年12月16日，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6赛能借款第001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570万元，用于货款。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13日，每次提款金额不少于10万元，每次提款的借款时间最短不少于7天，最长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为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幅度为加5个基点。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6/12/16	2017/12/13	基准贷款利率加 5 个基点	5,7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借款合同正在履行。

②抵押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珠吉2014年赛能最抵字第001号）作为本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详情请见本节之“四、业务情况”之“（五）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之“（1）2014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之“②抵押合同”。

2016年12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赛能最抵001号），约定为公司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在人民币349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如下表：

类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 0003406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4 号	81.25
房地产	赛能科技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第 0003405 号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5 号	102.4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抵押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③保证合同

2017年1月1日，崔富强、李淑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珠吉赛能2017年最保第001号），为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8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办理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月1日，杜江、陈继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珠吉赛能2017年最保第002号），为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8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办理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其他重大合同

为方便公司开展广东珠海周边海岛森林消防工作的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购入前述游艇。2012年12月23日赛能有限股东崔俊豪受公司委托，以隐名代理的方式与从珠海绅斯威游艇有限公司以2,888,888.89元的价格购入“赛能”号游艇，船舶识别号为CN20126728734。该船舶登记在崔俊豪名下，由公司享有该船舶所

有权并占有、使用、收益。

近年来，珠海码头船次增多，船舶租赁逐步增多，同时该船只运营维护成本较高，公司为降低整体经营成本决定处置该固定资产。随广东周边海域船运增多，该固定资产处置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6年5月31日赛能有限股东崔俊豪受公司委托，以隐名代理的方式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经平等协商签订《船舶转让合同》以200万元（含税价）的价格转让“赛能”号游艇，定价依据为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赛能有限委托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成本法对赛能有限所有的“赛能”号游艇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报2016第【OYMPD0240】号），“赛能”号游艇的评估值为169.57万元，评估增值率20.9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游艇已经完成交付，公司已经全额收到游艇转让款，并向受让人开具了等额发票。

公司游艇出售相关财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

（六）公司的经营计划

1、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公司战略定位于“智慧城市”及“智慧林业”高端领域，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及技术要求较高，注重公司技术研发的投入。

公司以整合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为基础，引入先进的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物联网等多种新兴技术，坚持自主创新，专注于智慧林业、智慧交通、智慧楼宇、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的研发，提供全面的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

2、具体的发展计划

（1）建筑智能化

在继续做好原有传统建筑智能化业务的前提下，公司自行研发“九智移动互联网微控管理平台”发挥公司在建筑智能化软件开发的优势，进一步挖掘客户的需求，开拓市场空间，争取用2-3年时间发展成为建筑智能化的区域龙头。

（2）“智慧城市”，“平安城市”

公司在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的情况下，抓住历史机遇参与各地“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的建设，随着未来公司资本实力的提升，逐步扩大范围，

使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3) 行业大数据管理中心

由于公司业务涉及领域众多,公司未来计划利用现有资源和继续增强公司业务能力,对企业数据进行采集、整理、挖掘和分析,建立行业大数据管理中心。响应“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的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的号召。

(4) “智慧林业”系统开发

国家林业局于2013年提出“智慧林业”概念,并下发《中国智慧林业发展指导意见》。我司将结合多年在林业信息化建设的经验,在现有技术优势上,继续扩大研发、生产,为“智慧林业”建设做出贡献。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开展采取集设计、采购、实施于一体的服务模式,是一种包括设计、设备采购、实施、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一直到完工交付使用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即“交钥匙”服务。其优点在于以设计为基础,集设计、采购、实施为一体全程化质量控制,便于对项目进行整体控制和规划。与传统模式相比,可以有效地缩短项目从规划设计到竣工所需的总周期,从而尽早地结束项目实施,严格成本控制,为业主节约建设投资,并能够尽快的投入运营产生收益,为业主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进而实现公司盈利。

(二)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指软件系统的研发,由产品部与技术部完成。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会在现有软件系统平台与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个性化的研发并形成最终提供给客户的软件系统产品。在与客户签订软件或技术服务类合同后,公司将向客户展示技术方案、确定项目组成员与质量保证人员,并召开立项会议,启动项目研发流程。

(三) 采购模式

公司将经营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原材料、物品等均列入公司统一采购范畴。公司目前采用招标、比价和独家三种并存的采购模式,同时采用合格的供货商评审制度,每年对重要的供货商进行合格评审,同时完全按照ISO9000的管理体系

以提高产品的合格率。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评审、价格谈判、渠道建设和维护等，采购部门与其他部门及时沟通，组织采购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保证采购设备、原材料的质量、成本和供货周期。公司每年按一定比例对供应商进行优选劣汰。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主要采购渠道及分包合作伙伴趋于稳定，与设备厂商都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为：研发+销售/服务的经营模式。公司建筑智能化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承揽项目，公司参与的招标模式即：招标-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的模式。

项目主要来源为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网等政府网站。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合同数量占全部订单比重如下：

项目	招投标合同数量	合同总数量	比重 (%)
2015 年度	29	45	64.44
2016 年度	31	43	72.09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项目的合同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占全部订单金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招投标合同金额 (元)	合同总金额 (元)	比重 (%)
2015 年度	21,582,855.85	49,750,520.50	43.38
2016 年度	28,051,011.36	31,560,527.67	88.88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项合同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营业收入	32,010,328.24	-	24,903,413.61	-
招投标的营业收入	15,772,598.80	49.27	10,291,441.53	41.33
招投标的存货	182,871.01	0.57	2,874,986.84	11.54
招投标的存货对应合同金额	3,927,421.32	12.27	3,358,116.61	13.48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主要采用附带简单咨询服务的模式直接销售，多

年来公司已经在区域内建立的良好品牌形象，公司根据客户需要直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子行业范畴，即：“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的规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171011）中“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具体应用上主要涉及智慧城市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广东省公安厅、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安防行业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安机关。公安部科技局对安防行业实行行政管理。各省市级公安机关都先后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建筑行业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制定和推行行业的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行业规章的研究制定，同时对行业整体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3、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具体应用上涉及安全防范、建筑

智能化、智慧林业等领域。目前对于行业主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

序号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年份	主要内容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	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2	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	规定从事智能建筑设计和智能建筑系统集成的设计机构和系统集成机构应当具有的专业资质条件。
3	公安部	关于加强安全技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1999年	对具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19种安防产品实行型式检验制度，其他防技产品可按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委托检验。
4	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	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5	公安部	关于公安机关实施《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	阐明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所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规定的十种安防产品分别实行工业产品许可证、安全认证、生产登记批准三种市场准入管理制度。
6	公安部	关于贯彻实施《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1年	针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实施后出现的安防产品范围界定不清、证书发放标准掌握等问题作出补充说明。
7	公安部	关于规范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2004年	明确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实施后，继续实施生产登记批准制度的产品名录和第一批、第二批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同时阐明对取消生产登记批准制度且未纳入强制性认证目录的安防产品推行自愿性认证制度。
8	国务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004年	取消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审批，以及机械防盗锁生产登记批准。
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2005年	将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集成技术研究；信息产业数据通信网建设；智能网等新业务网建设；宽带网络设备制造及建设等列入“鼓励类”项目。
10	建设部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7年	制定设计招标投标适用管理办法，为规范工程设计市场，优化建筑工程设计，促进设计质量的提高。

序号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年份	主要内容
11	国家质检总局	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2008年	规定了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的通用技术要求，是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的基本依据。
12	国务院	国务院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	提出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加强政策扶持、完善投融资环境。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强化住宅工程质量管理和责任的通知	2010年	加强对责任主体的质量监管力度，强化质量责任，切实保证住宅工程质量
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	新增了高技术服务业和15项重点领域，删除了8项已基本实现产业化的重点领域，并对各领域下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在高技术服务领域特别提及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服务、集成实施服务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5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	确定了我国安防行业“十二五”期间发展目标、提出推动科学进步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目标。提出要建立安防行业的市场秩序，塑造现代安防行业文化，促进行业企业的全面发展。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	提出“十二五”时期发展目标，实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并且把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为发展重点。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2年	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统筹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以建设智慧城市，在90个城市进行首批试点
18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	提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先发展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3年	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态；深化信息通信普遍服务；推进信息网络绿色发展。
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信息化发展规划》	2013年	加快建设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智能社区和智能家庭建设，推广普及智能建筑和智能家居。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建筑智能化

智能建筑是计算机和信息处理技术与建筑艺术相结合的产物，建筑智能化技术以多学科和高新技术的高度集成为主要特征，力求实现资源和任务的共享。根据我国2006年颁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的定义：智能建筑是以建筑物为平台，兼备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

智能建筑工程一般按施工顺序可分为四个阶段：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中建筑智能化工程处于第三阶段。在施工过程中，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建设穿插于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各工程配合时机必须通过建立工程进度表和协调机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和检查，以保证工程质量并达到设计目标。

智能建筑工程阶段划分 ¹	
第一阶段	土木建筑工程
第二阶段	机电安装工程
第三阶段	智能系统工程
第四阶段	装修装饰工程

根据住建部2006年12月发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建筑智能化工程包括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机房工程等六大系统工程，各系统和子系统具体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智能化集成系统（IIS）1				
信息设施系统	信息化应用系统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公共安全系统	机房工程
通讯转入系统、 电话交换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 室内移动覆盖、 卫星通信系统、 有线电视系统、 广播系统、	办公业务系统、 物业运营管理、 公共服务管理、 智能卡应用、 信息网络安全、 其他应用系统	热力控制系统、 制冷控制系统、 电力系统控制、 电水气收费、 给排水控制、 照明控制系统、 电梯管理系统、 空调控制系统、	火宅报警系统、 安全综合管理、 入侵报警系统、 出入口控制、 视频监控系统、 停车场管理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 应急指挥系统、	信息中心机房、 电话交换机房、 通信总配线机房、 智能设备总控制室、 消防监控机房、 安防监控机房、 通信接入机房、 有线电视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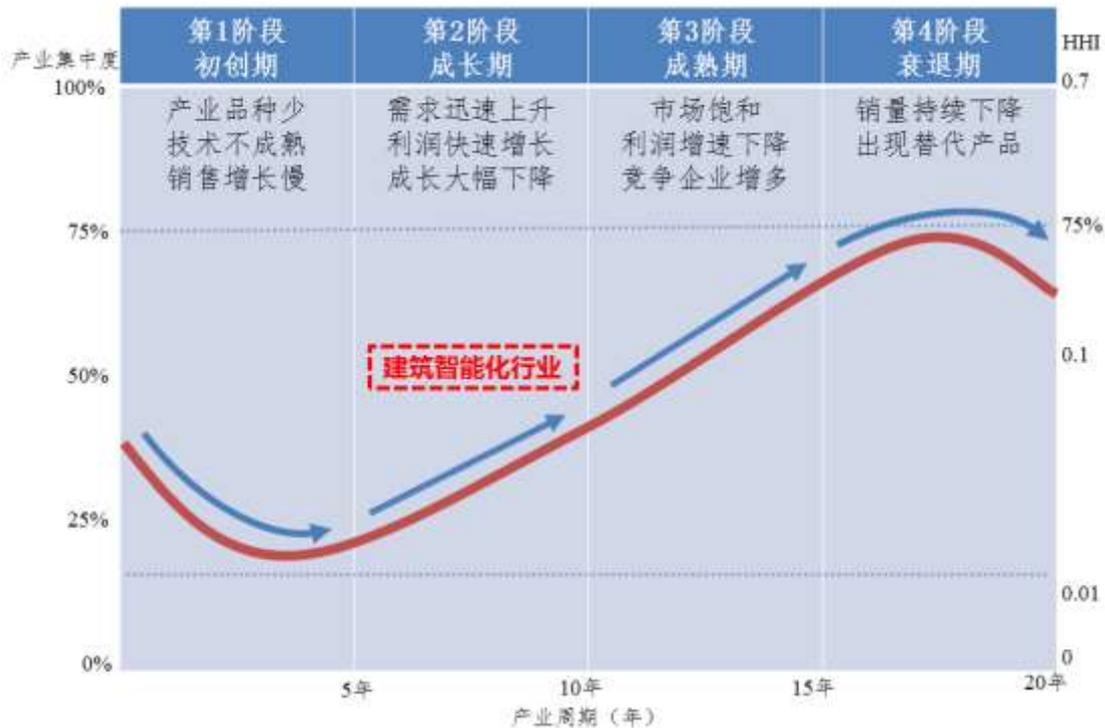
¹资料来源：《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发展报告》

智能化集成系统 (IIS) 1				
信息设施系统	信息化应用系统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公共安全系统	机房工程
会议系统、 信息发布系统		安全控制联动	其他安防系统	应急指挥中心、 其他设备机房

我国智能建筑的发展时间较短，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我国建筑智能化的竞争格局按行业发展历程，经过初始阶段（1990-1995年）、普及阶段（1996-2000年）、发展阶段（2000-2010年），目前已进入第四个阶段持续发展阶段：该阶段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标准不断提高，在继续大力发展二三线城市智能化基础上，开始逐步探索农村、生态园、工业区的建筑节能工作，智能化技术逐渐往物联网化方向发展。建筑智能化与建筑节能的结合更加紧密，节能改造将成为智能化发展的另一个发展方向。

目前，建筑智能化行业目前所处的行业周期如下图²：



(2) 智慧林业

“智慧林业”是指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感知化、物联化、智能化的手段，形成林业立体感知、管理协同高效、生态价值凸显、服务内外一体的林业发展新模式。

智慧林业是智慧地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未来林业创新发展的必由之路，是

²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2015-2020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动态聚集及投资方向建议报告》

统领未来林业工作、拓展林业技术应用、提升林业管理水平、增强林业发展质量、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具体分析如下：智慧林业与智慧地球、美丽中国紧密相连；智慧林业的核心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一种智慧化发展的长效机制，实现林业高效高质发展；智慧林业的关键是通过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及管理服务规范，形成互动化、一体化、主动化的运行模式；智慧林业的目的是促进林业资源管理、生态系统构建、绿色产业发展等协同化推进，实现生态、经济、社会综合效益最大化。

数字林业、智慧林业与泛在林业是现代林业发展的三个阶段。数字林业是智慧林业、泛在林业发展的基础。智慧林业包含数字林业，是实现泛在林业的关键环节。泛在林业是在智慧林业基础上，实现各个系统之间的协同、融合、共存等。

数字林业。1998年“数字地球”概念提出后，国内外展开了数字化的建设工作，我国也把“数字林业”建设提上了林业工作的日程。数字林业是指系统地获取、融合、分析和应用数字信息来支持林业发展，是应用遥感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可视化技术等，把各种林业信息实现规范化采集与更新，实现数据充分共享的过程。数字林业的主要特征是数字化、互联化、智能化，它的建成为林业建设提供一个更广泛、更形象化的信息处理环境及支撑系统，为智慧林业、泛在林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智慧林业。2009年，随着“智慧地球”概念的提出，在全球掀起了一股智慧化发展的浪潮，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能源等项目快速在各地创新发展。智慧林业是基于数字林业，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起来的，不仅具有数字林业的特征，而且具有感知化、一体化、协同化、生态化、最优化的本质特征，这也是区别于数字林业的地方。智慧林业注重系统性、整体性运行，强调人的参与性、互动性，体现人的智慧，追求高级生态化的原本目的，实现投入少、消耗少、效益大的最优化战略。基础设施方面：主要体现在技术先进，各部门能够共建共享，实现人与林、林与林之间相互感知。数据层方面：通过林业信息资源整合改造和开发利用，建立各种类型的数据库，实现各种林业业务应用系统、林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使林业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实现最佳。应用支撑方面：通过林业云、智能决策平台等重要支撑平台和系统，实现海量数据智能处理、智能决策等。应用系统方面：通过先进的技术和创新的理念相结合，为智慧林业运营发展提供一体化管理和主动化服

务。

泛在林业。泛在林业是林业智慧化发展的高端延伸与拓展，是林业发展的高级阶段，高度发达的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将渗入林业的方方面面，通过大量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技术应用，让人们享受到便捷化的林业服务。泛在林业是未来发展趋势，其核心特征是应用实时化、主客融合化、整体共生化。应用实时化就是人们可以随时随地得到林业提供的各项服务。主客融合化就是林业和人之间相互感知、完全融合。整体共生化就是林业与地球其它系统共生共存，相互支撑。

2、行业市场规模

智能建筑作为建筑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在美国诞生，以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通信技术等一系列高新技术的发展及其在建筑领域中的应用，使得建筑智能化逐渐作为一种新的行业在国际市场上发展起来。继美国之后，日本、西欧、泰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也相继开始了智能建筑建设。但在中国大陆，建筑智能化产生于上世纪90年代，仅有二十来年的发展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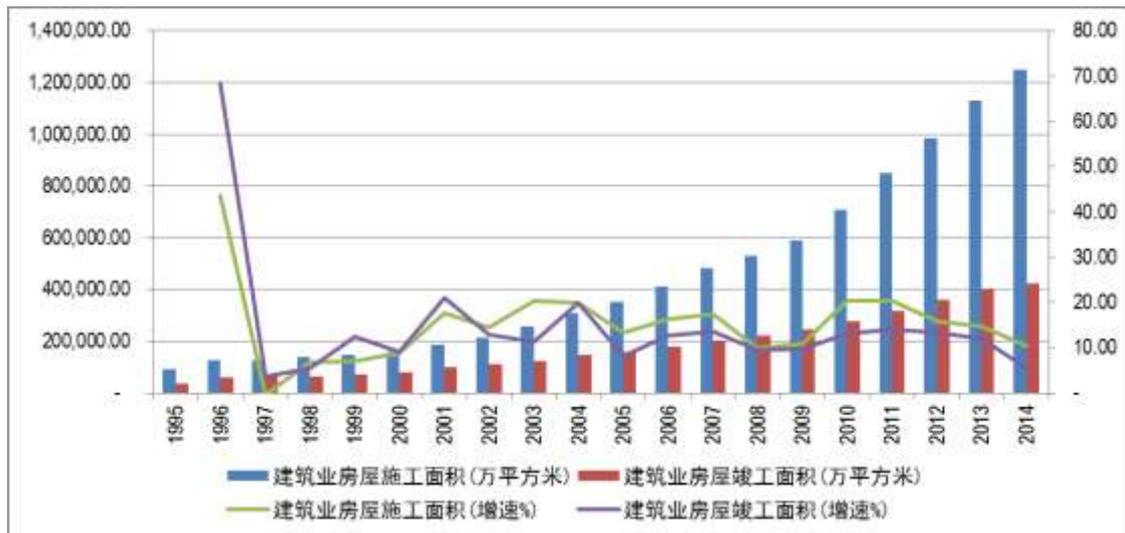
建筑智能化的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其发展与建筑业的景气程度息息相关。该市场又可分为新建建筑的智能化技术应用增量投资和存量建筑的智能化改造。我国正处于大规模城市化建设时期，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建筑安装工程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从2003年的18.66亿元，增至2014年的205.67亿元。建筑业的高速发展，为建筑智能化市场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

（1）新建建筑智能化工程

新增投资直接受益于建筑行业新建建筑。新增建筑面积对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是现有市场的主要需求。2012年我国新建建筑中智能建筑的比例为30%，远低于发达国家美国的70%及日本60%，2013年提升至32%，整个“十二五”期间的比例保持在30%至40%，预计2018年将达到48.59%³。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全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由2003年259,377.13万平方米增至2014年1,249,826.35万平方米，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每年大量的新建建筑将直接带动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业务增长。

³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2018年我国建筑智能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1.06万亿元》

中国建筑业历年房屋施工竣工面积⁴

(2) 存量建筑智能化工程改造

自上世纪80年代起，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建筑业取得了飞速发展，全国范围内建筑保有量规模巨大。但由于我国建筑智能化起步较晚，绝大部分既有建筑在智能化方面的表现已不符合时代需求。以宾馆酒店、办公楼、商场、学校和住宅等为主的既有建筑智能化改造力度不断加大，通过智能化改造，建筑物的布局不仅调整得更加合理，智能化功能也得以增强，为建筑物的使用与管理带来更多便捷的服务与支持。

近年来，国家还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鼓励、推动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健康发展，随着我国新建智能建筑数量的快速增长及既有建筑智能化改造工程的推进，建筑智能化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2006年，国家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围绕绿色建筑设计、节能、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等等，重点加强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广”；2011年1月21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明确“十二五”期间改造工作目标：“到2020年前基本完成对北方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宅的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十二五”期末，要至少达到当地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宅的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的35%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任务完成比例；同时明确2014年后中央财政奖励标准将适度调减，各县（市）区要加大力度，统筹安排，按照三年完成‘十二五’总改造任务90%的

⁴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年鉴，建筑业房屋建筑面积

标准制定2011至2013年各年度改造计划。”原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中透露到2020年完成建筑节能目标，仅既有建筑的改造就要投入资金至少1.5万亿元，存量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巨大。

3、行业市场前景

(1) 建筑智能化

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种经济日益被纳入世界经济体系。跨国公司生产、销售、开发国际化，世界金融市场国际化等，加速了资金、技术、人才的国际流动，对办公自动化和通信手段要求越来越高，为智能建筑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随着信息化社会的来临，“智慧城市”、“智慧林业”等不断建立，进一步加速了建筑智能化的发展。我国各级政府也十分重视建筑智能化的建设。

从智能建筑解决方案的前期设计、工程施到后运行维护，在全生命周期中，运行维护的费用占到全部60%-70%，而我国在运行维护方面依然没有相关的法律规约束，使得很多智能建筑项目后期运行停滞。运行维护规范问题已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住建部2013年已经出台《智能化系统工程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这也对智能建筑的运行维护过程形成保证，促进可持续性发展。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制定了行业标准，为我国智能建筑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奠定了基础。

(2) 智慧林业

如今，智慧林业已经通过越来越多的途径实现。森林防火智能监控系统成为保卫绿色国土的“千里眼”；网上植树系统，为义务植树、碳汇造林提供了一个新的参与途径；中国林业微博发布大厅，让民众更加直观便捷地了解参与林业建设；林中漫步系统通过虚拟现实技术，将森林资源等景观在计算机上生动再现；中国林业网络博览会和中国林业网络博物馆，使实体展品在网上永久保留，并可随时在线浏览，打破时空界限。

在信息化的支撑下，林业传统产业逐步转型升级，一批林业生物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形成完善的智慧林业产业体系，为智慧林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资质壁垒

建筑智能化行业对专业性的要求较高，完备的资质是企业开展业务的必要前

提条件。建设部2006年3月颁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都作出了具体要求。随着国家相关部门对建筑智能化及其下游应用行业的相关标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招标方对智能化企业拥有的资质等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从事建筑智能化业务所需的核心资质有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2) 技术和人才壁垒

建筑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应用涉及诸多学科领域，能否快速将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否通过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和成熟经验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提供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是衡量建筑智能化企业研发和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尺，也是企业开拓业务并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技术与人才密不可分，建筑智能化企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否拥有掌握本行业关键技术和获得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从业资格的人才将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该行业所面对的市场变化较快，技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因此需要大批经验丰富和反应敏锐的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而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来说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 资金壁垒

建筑智能化技术的应用一般通过工程施工实现，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承揽、设备采购等环节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甚至部分项目需要垫资施工，随着建筑智能化工程数量的快速增长及工程规模的日益复杂化、大型化，建筑智能化企业的发展对其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建筑智能化企业的发展立足于技术创新，技术研发也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对于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来说，较弱的资金实力将对其进入大型、高端智能化项目市场构成障碍。

(4) 项目经验壁垒

实施并完成大型、高端建筑智能化项目的经验是影响企业项目承揽中标成功率的关键因素，大型标志性项目多由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参与竞标并完成施工。在特定细分领域，优秀的案例积累将为企业奠定品牌基础，并提高其在细分行业的话语权，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从业经验对进入行业时间不长、优质工程案例较少的企业设置了一定的障碍。

(5) 品牌壁垒

建筑智能化企业不仅要向客户提供满足其个性化、定制化要求的智能化系统,还要提供持续、完善的后期升级维护服务。目前建筑智能化行业已呈现出一批拥有完备资质及优良研发能力的企业,该类企业在工程施工质量与升级维护服务方面也领先于行业内其他企业,逐渐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品牌优势为企业在未来市场的拓展及订单的获取上提供了无形的竞争优势,同时对于准备进入或进入建筑智能化行业不久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壁垒。

5、行业风险特征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筑智能化投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支出,直接受宏观经济因素支配。因而建筑智能化行业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疲软,政府、企业的建筑智能化需求将会下降,对建筑智能化行业内相关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宏观政策风险

房地产为建筑智能化主要的应用市场之一。随着人们对居家安全、智能化要求的不断提高,房地产行业与建筑智能化行业的相关程度进一步加深,建筑智能化服务在各种大型公用建筑以及居民社区的运用已经到了无处不在的地步。房地产项目的不断开发以及旧设施的更新换代带来的建筑智能化服务的需求是建筑智能化服务市场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随着国内房地产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增长,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行业调控措施,未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下游的建筑智能化行业同样会受到一定影响。另外,如果国家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可能导致产业发展放缓,这对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也会造成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市场上拥有建筑智能化行业企业技术和资质的同行业企业正在不断增多,对其拥有的资质等级要求也不断提高。随着建筑智能化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对建筑智能化企业的技术和资质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不能与时俱进,加快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拥有,将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

(4) 技术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目前,全球范围内

科技日新月异,如果企业不重视对技术开发的投入,跟不上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会对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三)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提供的智能化服务是将所需的硬件设备和软件整合,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因此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相关硬件设备生产和平台软件设计。代表厂商有: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随着互联网概念的深化,近年来,集成软件设计发展极为迅速,技术进步加快,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视频监控设备和解决方案是产业链上较为核心的部分,过去设备厂商和解决方案厂商多是分开经营的模式,设备厂商主攻硬件,解决方案厂商主攻软件,但是随着设备厂商的技术能力及业务范围延伸,以海康威视为例,目前设备和解决方案已经趋近于融合。

公司的智能化服务主要通过采购上游设备进行应用开发,因此,上游产品的质量波动会对本行业公司业务产生不利的影响。此外,本行业公司主要通过工程专业承包的形式开展业务,在项目实施中,上游行业设备材料的供应成本及供货进度都可能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行业的下游主要是一些终端用户及房地产开发公司,包含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小区酒店、教育医疗、林业等各类行业、各类应用的客户。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智慧城市”、智慧林业、民用安防对本行业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行业的市场前景也将更加广阔。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大力推动

近年来,为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主管部门制定了有关行业方面的大量政策法规,涉及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安全生产、智慧城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安全保卫等。许多地方也制定了很多相关的政策法规,《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 4 项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全国公

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等政策法规，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国家林业局印发《中国智慧林业发展指导意见》，这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新四化”和“五位一体”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我国林业信息化由“数字林业”步入了“智慧林业”发展的新阶段。其系统诠释了智慧林业的内涵意义、基本思路、目标任务和推进策略。智慧林业将在数字林业的基础上，全面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使林业实现智慧感知、智慧管理、智慧服务。通过智慧林业建设，形成信息基础条件国际领先、生态管理与民生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林业产业结构与创新能力优化发展的模式，重塑林业系统管理机制，实现现代林业发展目标。

(2) 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我国很多大城市的现代化建设已经初见成效，但还有很多二三线城市的城市建设和道路交通建设仍然不够发达，政府也一直将城镇化和“三农建设”作为中国发展的重点，以缓解日益激化的社会矛盾和城乡建设的不平衡性。因此，二三线城市以及乡镇还隐藏着巨大的市场潜力。

2013年，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开始。智慧城市的特点是在充分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实现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应用和数据共享，构建智能、协同、高效、安全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和惠民利民的公共服务应用体系，推动城市集约、智能、绿色、低碳发展。据测算，我国“十二五”期间智慧城市市场总规模将达2万亿元。

(3) 技术瓶颈

“智慧林业”属于新兴行业，相关技术并未完全成熟；相关产品的研发、系统的建设仍在不断探索，许多技术难点急需攻关。

2、不利因素

(1) 自主创新能力尚待提高

从总体上看，本行业整体的自主创新能力还比较薄弱，缺乏高端研发人才，原始创新及高新技术创新能力弱，发明专利较少，利润大部分消耗在了采购成本中，这种状况需要经过长期技术创新才能有所突破和改变。

(2) 多头监管，增加资质维护成本

住建部、工信部、公安部均作为本行业的监管部门，不同的部门对不同资质

的认可程度是不一样的，不同地区以及具体项目的不同，要求的资质经常也不一样。因此，企业在申请相关资质的过程中需要付出大量时间和资金成本。

(3) 技术瓶颈

“智慧林业”属于新兴行业，相关技术并未完全成熟；相关产品的研发、系统的建设仍在不断探索，许多技术难点急需攻关。

(五) 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人才优势

充足的人才储备是智能化企业发展和持续创新的基本前提。近年来，随着我国智能化行业的迅猛发展，国内技术研发人才、管理人才、销售人才普遍供应不足。公司经过多年的人才储备和经验积累，集中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智能化技术专家、计算机技术专家、建筑设备设施运营维护专家等具有高技术水平的专业人才队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各类技术人员26名，占员工总数53.06%，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4人，一级注册建造师1人，二级注册建造师1人。

(2) 资质优势

建筑智能化属于多学科复合领域，对涉及的各领域都要相应的资质要求，公司取得了建筑智能化领域内多项核心资质，这为公司全面开展建筑智能化业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之“（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 品牌优势

经过近十年发展，公司的技术实力及服务质量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在智能化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大量的荣誉。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之“（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 管理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调研评估、立项、研发管理、经费预算与核算、项目验收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公司设有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项目战略管理和项目组合管理、项目群管理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优化资源配置，并保证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及关联性，组织研发技术人员成立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对内部

研发项目建立了研发立项报告，保证每个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投入核算体系及研发人员的考核奖励制度。在管理上，公司制定一系列研发制度文件，规范技术研发人员的管理、研发设计、检测等工作。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业务区域性过于集中

国内智能化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单凭技术、产品和价格等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运营维护服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但由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珠海地区。随着国家“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不断推进，我国经济重心逐渐从沿海转向内地，从东部转向西部，而这些区域的建筑智能化市场，将伴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呈现爆发式增长。目前，公司正通过建立区域中心、设立办事处、加大区域市场开拓力度等措施，布局全国。

(2) 资金不足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资金投入及高端人才的要求将越来越高，资金供应不足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人才储备，进而造成公司竞争力下降，特别是在面对“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大型的项目时需要前期大量的投入及垫资，并且资金回流较慢，有时需要5至6年才能够收回全部工程款，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持，所以流动资金不足也会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主要产品
1	泰豪科技	泰豪科技致力于军工装备、智能电力领域的产业发展，20年历史，20多家分公司，员工总数2200多人，中国驰名商标，拥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近900项，股票代码：600590。（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发电机组、电气电力、楼宇工程
2	赛为科技	成立于1997年，2010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专业的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公司致力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大数据分析，擅于提供智慧交通、智慧建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农业、智慧数据中心等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企业实力位居国内行业前列，股票代码：300044。（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建筑智能、硅胶智能、铁路智能、水利智能
3	延华科技	国内著名的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专注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智慧医疗、智慧节能、智慧环保、智慧交通、智慧养老、智慧社区与智能建筑等专业领域，是国内第一家以智能建筑	建筑智能化、智能工厂、多媒体

		为主业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第一家以智慧城市项目完成增发的上市企业，是智慧城市领域业内资质最齐全、专业最齐备的集团公司，股票代码：002178。（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展示工程
4	汉鼎股份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00.SZ），是中国领军的城市综合服务商，将互联网基因和金融基因融入到智慧城市产业中是汉鼎最大的经营特色。互联网金融和互联网生活两大生态圈强力推动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构建汉鼎特色的生态系统。（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建筑智能、 公共安全 管理智能化
5	达实智能	达实智能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建设及建筑节能服务商。公司成立于1995年，于2010年6月在深交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002421。以“让城市更智慧、让建筑更节能”为经营宗旨，融合智能化、信息化及机电工程三大领域技术能力，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绿色建筑认证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设计、建设及运维全生命周期服务，以及提供合同能源管理、买方信贷、融资租赁、PPP等配套融资服务，获评福布斯2014中国潜力企业100强。（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公共建筑、 商业建筑、 工业建筑、 住宅智能化
6	银江股份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批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300020）。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数据运营服务商。（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建筑智能、 交通智能、 医疗智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任命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未建立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治理制度。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等不规范的情况。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即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2016年7月4日，股份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目前，公司的“三会”治理制度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股东会成员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

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执行“三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履行职责的意识仍有不足，需进一步强化。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初步建立了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制度。2016年7月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具体如下：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

为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于2016年7月4日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界定、目的、原则、内容、方式、具体工作人员的职责及技能要求、危机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 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股东有权确认无效；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照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也对关联交易决策作了相应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对于公司日常性交易，由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进行解释和说明。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

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之“（九）公司业务的环境影响及保护”。

2、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之“（十）安全生产”。

3、公司质量安全守法情况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之“（十一）公司服务质量”。

4、公司纳税守法情况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期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其有偷税及欠缴税费等税收违法行为。”

5、公司劳动社会保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与全体员工共计 49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鉴于员工缴纳意愿不强，公司按照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核定的最低标准为全体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如经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足额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共

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2017年1月10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发现有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7年1月9日珠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2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局无违法违规记录。”

2017年7月18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规划分局出具证明：“我分局没有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8日期间涉及城乡规划的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

7、其他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工商、消防、环保、城市管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6、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加工生产、市场营销等独立完整的业务操作体系，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等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公司持有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人	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经营状态
崔富强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5.00	注销
崔俊豪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5.00	注销
杜江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0.00	注销
崔俊豪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70.00	开业

1、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034633
法定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3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富强
投资额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0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其他计算机服务（不含上网）、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系统；通信工程；软件研发及销售。
登记状态	注销

投资人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富强	17.50	35.00
	崔俊豪	17.50	35.00
	杜江	15.00	30.00

赛能电子自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赛能电子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赛能电子注销，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崔富强、崔俊豪与杜江，崔富强为清算组组长。

2011年7月13日，珠海市工商局对赛能电子清算组事项进行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珠备通内字[2011]第1100151719号）。

2012年10月16日，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珠国税直通[2012]136662号），同意赛能电子注销申请。

2016年3月24日，珠海市工商局香洲分局出具《注销登记通知书》（香洲准登通内字[2016]第zh16032300216号），核准赛能电子注销登记。

2、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0167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6498693P		
法定住所	珠海市香洲红山路 19-206 号		
法定代表人	崔俊豪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9 月 06 日-2017 年 09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展览及庆典服务；组织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企业策划；商业批发、零售及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现有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俊豪	700.00	70.00
	陈当铭	300.00	30.00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未从事与赛能科技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均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若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在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或本公司）不遵守相关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将向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情请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防止资金占用方面的责任，并规定了责任追究和相应的处罚措施，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崔富强	董事长	4,249,000	-	38.74	-
杜江	副董事长、总经理	3,149,900	-	28.72	-
崔俊豪	副董事长	2,801,100	-	25.54	-
庄国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70,140	-	3.375
文斐	董事、副总经理	-	68,545	-	0.625
杨晓燕	董事、财务总监	-	68,545	-	0.625
钟雪云	董事	-	191,925	-	1.750
那少川	董事	-	68,545	-	0.625
杨利国	监事会主席	-	-	-	-
黄建安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叶福平	股东代表监事	-	-	-	-
合计		10,200,000	767,700	93.00	7.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本人/本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其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其本人/本企业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将来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其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其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其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该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其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或不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均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若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或本公司)不遵守相关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将向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的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赛能科技的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所任、兼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崔俊豪	副董事长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庄国林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参股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兼职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如下表所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投资企业与赛能科技关系
崔俊豪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庄国林	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140	48.21	公司参股股东
钟雪云		19.1925	25.00	公司参股股东
那少川		6.8545	8.93	公司参股股东
文斐		6.8545	8.93	公司参股股东
杨晓燕		6.8545	8.93	公司参股股东

（六）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八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1998年11月公司成立之初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经股东会选举由崔富强担任。

2、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崔富强、杜江、崔俊豪、庄国林、钟雪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崔富强为董事长。

3、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文斐、杨晓燕、那少川为董事，选举杨利国为监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公司成立初期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经股东会选举由王志钢担任。

2、2004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王志钢监事职务，选举杜江为有限公司监事。

3、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那少川、叶福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黄建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那少川为监事会主席。

4、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杨利国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由崔富强担任公司经理。

2、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杜江担任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庄国林、文斐担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杨晓燕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聘任钟雪云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免去钟雪云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庄国林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根据经营安排进行了部分职务调整，分工更加科学、规范，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根据相关人员意愿或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和增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的诉讼情况

（一）公司存在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近两年无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诉讼或仲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目前均不存在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也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失信情况

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5年度及2016年度）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22-00005号）。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474.08	440,07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425,903.16	5,729,022.10
预付款项	3,960,949.75	443,302.0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617,883.43	7,603,763.07
存货	13,192,224.21	13,156,572.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20,546.90	293,229.73
流动资产合计	33,350,981.53	27,665,962.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232,009.11	4,841,868.3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333.56	79,68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6,342.67	4,921,556.72
资产总计	36,757,324.20	32,587,518.7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000.00	4,3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081,406.48	2,723,186.58
预收款项	14,583,250.48	12,394,132.00
应付职工薪酬	325,991.00	891,507.00
应交税费	679,760.39	413,522.10
应付利息	8,220.90	7,648.1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55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683,629.25	21,349,99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
负债合计	22,983,629.25	21,349,995.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967,700.00	1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40,099.62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9,038.32	103,752.29
未分配利润	1,596,857.01	933,77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3,694.95	11,237,52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57,324.20	32,587,518.7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010,328.24	24,903,413.61
减：营业成本	23,821,571.43	18,438,321.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272.91	465,218.86
销售费用	540,638.09	324,287.74
管理费用	4,860,930.64	3,957,016.01
财务费用	294,363.31	347,039.71
资产减值损失	630,967.91	248,209.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429,583.95	1,123,320.11
加：营业外收入	437,338.85	25,13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1,438.85	17,137.95
减：营业外支出	33,390.5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7.69	-
三、利润总额	1,833,532.26	1,148,458.06
减：所得税费用	143,149.08	43,604.55
四、净利润	1,690,383.18	1,104,853.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0,383.18	1,104,853.5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33,341.23	26,476,78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982.52	1,402,52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84,323.75	27,879,30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22,632.46	19,274,35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2,673.36	4,230,56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986.15	438,61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3,064.31	4,120,21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05,356.28	28,063,74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032.53	-184,44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438.85	17,13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438.85	17,13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326.14	80,28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26.14	80,28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12.71	-63,14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7,7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5,000.00	4,3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9,983.00	3,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2,683.00	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70,000.00	5,66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261.80	347,69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100.00	1,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8,361.80	7,789,69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321.20	-289,69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401.38	-537,284.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072.70	977,35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474.08	440,072.7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	-	-	-	-	-	-	-	103,752.29	933,770.62	11,237,52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200,000.00	-	-	-	1,040,099.62	-	-	-	65,286.03	663,086.39	2,536,17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67,700.00	-	-	-	78,088.86	-	-	-	-	-75,512.15	770,276.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90,383.18	1,690,383.1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67,700.00	-	-	-	78,088.86	-	-	-	-	-	845,788.86
1. 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767,700.00	-	-	-	-	-	-	-	-	-	767,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78,088.86	-	-	-	-	-	78,088.86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69,038.32	-169,038.3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9,038.32	-169,038.3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962,010.76	-	-	-	-103,752.29	-858,258.4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962,010.76	-	-	-	-103,752.29	-858,258.47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67,700.00	-	-	-	1,040,099.62	-	-	-	169,038.32	1,596,857.01	13,773,694.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	-	-	-	-	-	-	-	-	-67,330.60	10,132,66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0,000.00	-	-	-	-	-	-	-	-	-67,330.60	10,132,66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03,752.29	1,001,101.22	1,104,853.51	1,104,85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104,853.51	1,104,853.51	1,104,853.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3,752.29	-103,752.2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3,752.29	-103,752.29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	-	-	-	-	-	-	-	-	103,752.29	933,770.62	11,237,522.9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持续经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能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2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不用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按组合的分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用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无风险组合中，不用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关系，有确切证据出现坏账才计提准备；经测试无风险的应收款项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7、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工程项目过程中的工程材料或工程劳务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劳务、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1、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12、收入

（1）销售商品：本公司主要销售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已发出且客户验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本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分为工程类系统集成及系统维护收入，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的约定使系统达到客户要求的可使用状态，包括系统调试、网络布线等服务后将整套系统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有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16、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影响。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22-00005号)，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后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75.73	3,258.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7.37	1,12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7.37	1,123.75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3	65.52
流动比率(倍)	1.47	1.30
速动比率(倍)	0.89	0.6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01.03	2,490.34
净利润(万元)	169.04	11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04	11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18	10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18	108.35
毛利率（%）	25.58	25.96
净资产收益率（%）	13.42	1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73	1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73	5.18
存货周转率（次）	1.81	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2.10	-18.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02

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股本；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收入；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年修订)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股本;

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2、按照股改后股本(10,967,700股)计算的各期每股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0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02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01.03	2,490.34
净利润（万元）	169.04	11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18	108.35
毛利率（%）	25.58	25.96
净资产收益率（%）	13.42	1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58.55万元，上涨53.00%，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28.54%。主要由于2016年5月，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处置运输工具游艇）42.14万元，扣除所得税后的利得为35.85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及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公司最近两年的收入利润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2016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提高了26.83万元，上涨24.76%，与营业收入的增幅28.54%相近。

项目	可比公司/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海龙国际	49.17	20.60
	亿联科技	21.47	24.62
	南自股份	29.98	29.85
	赛能科技	25.58	25.96
净资产收益率（%）	海龙国际	26.35	37.31
	亿联科技	28.38	27.02
	南自股份	34.67	29.56
	赛能科技	13.42	10.34

（注：可比公司海龙国际（股票代码：832411）、亿联科技（股票代码：833066）、南自股份（股票代码：835145），数据来源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6年度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降低了0.38个百分点，主要由于（1）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业务占比增大；（2）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来材料成本小幅上涨。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与行业水平相近。

公司2016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度提高了3.08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利润上涨。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行业水平

相比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大部分资金来源于股东投资及公司盈余留存，并配有少部分银行短期借款，融资渠道受限，未能有效通过财务杠杆提供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同行业水平相近。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3	65.52
流动比率（倍）	1.47	1.30
速动比率（倍）	0.89	0.68

公司2016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降低了2.99%，主要由于股东山童投资于2016年增资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持有自有房产，具有增值潜力，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2016年末的流动比率较2015年末提高了0.17倍，公司2016年末的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提高了0.21倍，主要由于股东山童投资于2016年增资提高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项目的开展对运营资金占用较大。

项目	可比公司/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海龙国际	56.32	58.92
	亿联科技	64.97	76.58
	南自股份	54.23	56.69
	赛能科技	62.53	65.52
流动比率（倍）	海龙国际	1.02	1.00
	亿联科技	1.51	1.27
	南自股份	1.65	1.64
	赛能科技	1.47	1.30
速动比率（倍）	海龙国际	0.60	0.73
	亿联科技	1.01	0.74
	南自股份	0.87	0.91
	赛能科技	0.89	0.68

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正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低，主要由于（1）公司大部分资金来源于股东投资及公司盈余留存，并配有少部分银行短期借款，融资渠道受限；（2）公司作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一体化方案提供商，资金占用压力较大。

公司将（1）通过增强信用管理及项目管理降低经营资金占用；（2）通过资本市场扩大融资渠道；（3）通过技术研发投入提高利润来源，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水平相近。综上，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正常，整体偿债能力在正常范围内。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73	5.18
存货周转率（次）	1.81	1.5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海龙国际	2.18	9.44
	亿联科技	1.78	1.98
	南自股份	4.65	6.97
	赛能科技	3.73	5.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呈大幅下降趋势，公司2016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降低了1.45次，主要由于（1）2016年12月，三个大型项目验收导致应收账款增加689.76万元，截至2016年3月底已收回款项474.20万元；（2）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数量及规模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招投标的增加、项目的持续增长，公司收款周期相应增长；（3）整体经济不景气，收款难度加大，行业整体收款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下降。

相比同行业可比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中等水平，公司项目及产品具有变现能力，客户信用水平较高，经营资金管理能力强。

2、存货周转率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海龙国际	1.46	7.33
	亿联科技	1.67	1.25
	南自股份	1.71	1.64
	赛能科技	1.81	1.5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能力呈小幅提高，公司2016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提高了0.28次，主要由于业务规模上涨同时，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存货水平，导致存货周转率小幅上涨。

相比同行业可比企业，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水平相近，整体营运能力在正常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032.53	-184,44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12.71	-63,14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321.20	-289,697.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401.38	-537,284.71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31,033,341.23	26,476,78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28,222,632.46	19,274,357.59
比率（A/B）	1.10	1.37

公司处于成长期，创现能力稳定，公司创现能力处于正常水平。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总额的比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31,033,341.23	26,476,78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2,684,323.75	27,879,305.67
比率（A/B %）	94.95	94.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销情况良好。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690,383.18	1,104,853.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0,967.91	248,209.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1,384.84	941,653.4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438.85	-17,137.9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7.6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8,261.80	347,697.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45.19	-37,23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51.80	-2,146,774.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6,144,292.98	-2,007,489.49
预付账款余额的减少	-3,517,647.73	110,842.21
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47,411.92	-828,452.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小计	-9,214,528.79	-2,725,100.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	-641,780.10	184,160.76
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2,189,118.48	2,026,225.33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增加	-565,516.00	415,285.00
应交税费余额的增加	266,238.29	97,066.52
其他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5,663.99	-623,35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小计	1,092,396.68	2,099,385.6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032.53	-184,443.84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4万元、-542.10万元，逐年流出增加。主要由于2015年度、2016年度，经营性应收付项目资金占用分别为62.57万元、812.21万元。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为存货增加214.67万元。主要由于2015年度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规模增大，存货工程施工增加较大。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为应收客户账款净额（应收账款扣除预收账款的余额）增加395.51万元，预付账款增加351.76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付项目资金占用增加757.21万元。主要由于：（1）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上涨28.54%，业务规模增长；（2）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服务的外协劳务，预付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待结算服务款355万元导致预付账款增加。（3）公司2016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年末增加569.69万元，主要由于项目收款的周期性。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末的应收

账款已收回532.07万元，收回比例为43.39%。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智能化服务行业市场行情：市场生产、销售、开发的自动化及系统化，对办公自动化和通信手段要求越来越高。随着信息技术的软硬件的迅猛发展，为智能服务提供了广阔的潜力和市场。信息化社会的来临，“智慧城市”、“智慧林业”的不断建立，进一步加速了智能化服务的发展。我国各级政府也十分重视信息化及自动化的建设，智能化服务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产品竞争力：（1）公司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集中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智能化技术专家、计算机技术专家、建筑设备设施运营维护专家等具有高技术水平的专业队伍；（2）公司取得了建筑智能化领域内多项核心资质；（3）公司的技术实力及服务质量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在智能化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大量的荣誉；（4）公司已建立了调研评估、立项、研发管理、经费预算与核算、项目验收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

盈利模式和水平：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相关硬件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全链条产品销售，并附带提供简易的安装、调试及相应指导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营的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相关硬件及服务，为客户创造效益，进而实现公司盈利。

经营管理能力：整体经济不景气，收款难度加大，行业整体收款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下降。公司存货周转能力呈小幅提高，存货规模相对稳定。相比同行业可比企业，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保持在中等水平。

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532.07万元，收回比例为43.39%。**期后公司收回的应收款项能够充分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对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客户主要是一些终端用户及房地产开发公司，包含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小区酒店、教育医疗、林业等各类行业、各类应用的客户。项目服务收入周期从3个月到3年不等。公司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公司根据最终验收单、签收确认单与合同金额结算，于项目达到收款条件后及时进行收款。针对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及政府部门等信用较好的客户，公司给予相对较长的信用期。

公司大部分款项于每年初的一季度进行结算及收款。

资金短缺风险及应对：2016年以后，公司加强了项目收款力度及提高了对业务人员的收款考核要求，控制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定期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收回情况进行跟进及催收。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438.85	17,13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326.14	-80,28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12.71	-63,143.0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固定资产的处置及构建，其中（1）2016年5月，处置运输工具游艇的现金净额42.14万元；（2）2016年3月，购买办公用车支出29.73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7,7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5,000.00	4,3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9,983.00	3,130,000.00
其中：公司往来	5,199,883.00	-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800,000.00	-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1,299,883.00	-
珠海沃盛家具公司	1,100,000.00	-
其中：个人往来	2,200,100.00	3,130,000.00
杜江	750,100.00	1,730,000.00
崔富强	350,000.00	750,000.00
崔俊豪	100,000.00	-
杜敏	-	600,000.00
肖*斌	1,000,000.00	-
李*斌	-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2,683.00	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70,000.00	5,66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261.80	347,69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100.00	1,780,000.00
其中：公司往来	1,100,000.00	-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珠海沃盛家具公司	1,100,000.00	-
其中：个人往来	1,700,100.00	1,780,000.00
杜江	100.00	830,000.00
崔富强	50,000.00	850,000.00
崔俊豪	100,000.00	-
杜敏	500,000.00	100,000.00
肖*斌	1,000,000.00	-
李*斌	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8,361.80	7,789,69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321.20	-289,697.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筹资活动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从工商银行及农业银行拆借短期流动资金以供公司日常运营周转使用并相应支付借款利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从银行取得借款及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均为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2) 2016年4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山童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6.77万元。

(3)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主要为关联方拆借款及往来款。关联方拆借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4)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主要公司与其往来款，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起始日	最后一笔还款日	发生额（元）	天数	性质
珠海沃盛家具公司	2016/2/3	2016/4/5	400,000.00	62	拆出往来款
	2016/2/3	2016/4/25	500,000.00	82	拆出往来款
	2016/2/3	2016/12/26	200,000.00	327	拆出往来款
肖*斌	2016/1/14	2016/2/2	1,000,000.00	19	拆入往来款
李*斌	2015/12/15	2016/1/4	50,000.00	20	拆出往来款

上述5笔的资金往来情形，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5笔款项均已偿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公司挂牌后可能发生的资金往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5笔的资金往来。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采用直接法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并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正常，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维系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标准

（1）一般收入确认原则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公司主要销售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已发出且客户验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分为工程类系统集成及系统维护收入，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的约定使系统达到客户要求的可使用状态，包括系统调试、网络布线等服务后将整套系统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

公司将产品发给客户，对于普通客户则经客户验收后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月结客户则每月底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一般于3个月内即完成验收。

公司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销售总额，取得客户签收单、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系统集成服务提供：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进行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交接单、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即采用最终验收法确认收入。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运作周期从3个月至半年不等，少量大型项目验收可达到一年及以上。

公司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确定项目总额，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成果交接单、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等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3）系统集成服务采用完工进度法（终验法）的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公司通过为一些终端用户及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小说及服务取得营业收入。（1）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公司根据完工证明等与合同单价结算，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公司工程部、产品部根据项目的设计及作业要求编制的预计总成本的明细表，预计总成本涵盖项目预计发生的人工费用、外协劳务、材料及间接费用等，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3）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确定合同总额与实际发生的项目总成本，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中，项目成本的约40%来源于第三方直接采购产品。公司通过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网络布线、设计等服务，使设备达到客户要求的可使用状态，由于客户的需求是整套可使用的设备而非单独采购这些服务，因此系统集成服务无法与软硬件销售分离出来单独向客户提供。根据系统集成服务的上述特点，公司系统集成服务在合同义务上主要为客户提供服务使全套系统集成服务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一般合同约定公司需履行安装、调试等服务并通过验收，否则客户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因此在整体系统集成服务验收之前，即使公司已经将设备发往系统集成现场并与客户已完成项目阶段性款项的结算，因存在系统设备达不到客户需求的风险，未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项条件，也不能确认收入。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方法
海龙国际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营业收入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收入依据包括项目施工合同、已完成工程量预结算单、工程竣工验收表等资料。
亿联科技	公司采用一次性完工方法进行收入确认,即公司在工程完工验收移交取得对方或第三方验收报告或者结算报告时，按照一次性完工方法确认收入。
南自股份	公司根据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五号——建造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第二十五条规定，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二）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公司对外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多为固定总价合同，公司与客户合作多年，并且包括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资信较高，公司收入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和确定。公司没有在工程未完工前、施工期间对工程量进行确认，而是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由客户组织一次性验收。公司没有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及合同费用，而是在项目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公司收入确认遵循了会计谨慎性原则。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最近两年的收入构成如下：

（1）报告期内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种类收入及占比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32,010,328.24	100.00	24,903,413.61	100.00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	12,366,450.76	38.63	7,394,881.11	29.69
系统集成服务	19,643,877.48	61.37	17,508,532.50	70.3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	-
合计	32,010,328.24	100.00	24,903,413.6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软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软硬件销售均系根据合同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或产品，交付并取得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710.69万元，上涨28.54%，主要由于：

(1) 公司人员储备及技术研发投入，品牌在广东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业务持续增长；(2) 2015年签订的集成服务项目陆续于2016年度完工验收。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9.69%上升至38.63%、系统集成服务占比相应由70.31%下降至61.37%，主要由于(1)商业地产增长相对不高，大型系统集成项目采购增量相对较低；(2)中小规模的企业及地方性政府对系统集成服务增长不如系统集成产品销售；(3)2016年整体经济环境不景气，市场更偏向以更低价格采购系统集成产品后，由公司提供相关简易指导，降低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1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收入及占比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32,010,328.24	100.00	24,903,413.61	100.00
建筑智能化业务	31,744,101.10	99.17	23,572,380.09	94.66
智慧林业业务	266,227.14	0.83	1,331,033.52	5.34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	-
合计	32,010,328.24	100.00	24,903,413.61	100.00

从业务类型来看，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建筑智能化及智慧林业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建筑智能化业务并逐步开拓智慧林业市场。

公司建筑智能化业务主要为各类建筑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具有成熟的解决方案运作体系及稳定的客户群。公司的智慧林业业务属于初期阶段，主要将公

司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应用于林业管理，公司响应政策趋势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并取得相关技术成果。

(3) 报告期内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销售收入及占比明细如下：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华南地区	31,880,710.72	99.60	23,543,169.19	94.54
西南地区	76,923.08	0.24	538,974.35	2.16
华北地区	46,341.88	0.14	11,965.81	0.05
华东地区	6,352.56	0.02	809,304.26	3.25
合计	32,010,328.24	100.00	24,903,413.6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公司业务在华南地区广东省为主。

(二) 营业成本的分析

1、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1)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的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均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采购相应的智能化设备，包括监控（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监控探头等）、报警、网络交换机等，并提供附带的基本安装调试服务并交付。

成本的归集：每月公司根据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等资料，对产品的入库、出库情况进行汇总，编制产品收发存记录。其中，对于系统集成服务领用的产品，则转入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成本归集，从库存商品中转出，转入工程施工-直接材料对应项目中进行核算。

成本的分配：公司均从外部采购成品的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公司不存在生产过程。

成本的结转：根据当月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及签收单，确认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和销售实际出库数量情况，计算并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库存商品出库转出形成主营业务成本。

(2) 系统集成服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成本的归集：公司根据单个客户项目需求签订合同，所有的成本支出均按合同项目进行管理和归集，项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外协劳务、直接材料、间接费用、其他成本。①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核算直接从事项目施工和项目管理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支出。②外协劳务主要核算项目施工过程中采购外

协劳务的服务费，即核算公司分包与转包服务的相关费用。每月末，公司根据项目施工开展进度与转包人、分包人进行项目对账确认，并根据对账结果确认归集相应成本。③直接材料主要核算与系统集成服务提供相关的智能化设备，包括监控（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监控探头等）、报警、网络交换机等。④间接费用主要核算项目经理、项目人员的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机器设备的折旧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⑤其他成本主要核算直接用于项目的其他必要性机物料消耗等。

财务人员根据项目归集并核算成本，项目开工前各项目经理对项目所需的成本费用进行预算，并编制成本预算表，经工程部、产品部审核通过后，报送总经理审批并于财务部立项备案。

成本的分配：对于能直接归集到项目的成本（如直接材料、外协劳务费、材料费、交通费等），经工程部、总经理签字审批后由财务人员直接计入项目成本，无需进行分配，直接成本均按项目进行管理和记录；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项目的成本（如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固定资产折旧等），根据项目进度按工时分配率进行分配，各项目经理根据当月各个员工在不同项目中耗费的时间（按天数统计）填制工时单，由工程部复核确认后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按项目进行汇总并计算分配率，根据工时将当期人工总成本、设备折旧总额分配至各个项目。

成本的结转：公司一般采用阶段完工、阶段确认、阶段计提的方式，根据完工进度法（终验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并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成本。公司的项目经理根据最终验收证明经工程部核实后，交客户进行确认并签字盖章，作为项目完工确认单据。

（3）成本核算与收入确认的匹配性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及签收单确认收入，计算并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公司采用完工进度法（终验法），即在项目完成时确认收入，根据实际发生的支出结转项目成本。

公司的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流程保证了公司成本核算与收入确认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真实完整性、不存在虚构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所需主要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协劳

务及间接费用等。主要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	9,454,425.15	39.69	5,589,045.71	30.31
材料成本	9,454,425.15	39.69	5,589,045.71	30.31
系统集成服务	14,367,146.28	60.31	12,849,275.77	69.69
材料成本	9,218,604.03	38.70	5,647,167.91	30.62
人工成本	1,964,650.91	8.25	2,831,567.34	15.36
外协劳务	996,652.35	4.18	2,752,245.91	14.93
其他	2,187,238.99	9.18	1,618,294.61	8.78
合计	23,821,571.43	100.00	18,438,321.48	100.00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业务的成本均为材料费用，公司附带提供简易的安装、调试及相应指导服务，无产品生产过程，无人工等其他成本。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营的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及外协劳务成本。公司2016年度营业成本较2015年度增加538.32万元，上涨29.2%，与营业收入增幅28.54%相近。

材料成本增加了743.68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由2015年度的60.94%提高至2016年度的78.39%，主要由于（1）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业务增多导致材料成本上涨。（2）随着2016年度进口大宗商品及金属价格回暖，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

人工成本及外协劳务减少了262.25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由2015年度的30.28%降低至2016年度的12.43%，主要由于公司2016年度为了规范劳务用工，通过让客户提供商品采购的同时一并提供人员协助安装服务，降低了公司的人工成本及外协劳务。

公司间接费用等其他成本是公司组织和管理项目服务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三）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及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的收入利润及其变化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2,010,328.24	28.54	24,903,413.61
主营业务成本	23,821,571.43	29.20	18,438,321.48

主营业务利润	8,188,756.81	26.66	6,465,092.13
营业利润	1,429,583.95	27.26	1,123,320.11
利润总额	1,833,532.26	59.65	1,148,458.06
净利润	1,690,383.18	53.00	1,104,853.51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710.69万元，上涨28.54%，主要由于：

(1) 公司人员储备及技术研发投入，品牌在广东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业务持续增长；(2) 随着建筑智能化宣传的普及，市场对信息系统集成需求持续增长；(3) 公司加大对销售人员的激励，加强销售的拓展力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分析”。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710.69万元，上涨28.54%，与同期主营业务利润的增幅26.66%及营业利润的增幅27.26%相近。而同期，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上涨53.00%，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由于公司为了减低固定资产游艇运营维护成本，于2016年6月处置了该固定资产，产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42.14万元，扣除所得税后的利得为35.85万元。固定资产处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七) 固定资产”。

2、公司最近两年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2,010,328.24	23,821,571.43	8,188,756.81	25.58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	12,366,450.76	9,454,425.15	2,912,025.61	23.55
系统集成服务	19,643,877.48	14,367,146.28	5,276,731.20	26.86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32,010,328.24	23,821,571.43	8,188,756.81	25.58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903,413.61	18,438,321.48	6,465,092.13	25.96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	7,394,881.11	5,589,045.71	1,805,835.40	24.42
系统集成服务	17,508,532.50	12,849,275.77	4,659,256.73	26.61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24,903,413.61	18,438,321.48	6,465,092.13	25.96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上涨28.54%，营业成本较2015年度上涨

29.2%，变动方向及浮动相近。毛利率从2015年度的25.96%下降至2016年度的25.58%，小幅下降0.38个百分点，两年的毛利率相近。

公司2016年度的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降低了0.87个百分点，主要由于（1）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全链条产品销售，并附带提供简易的安装、调试及相应指导服务，毛利率相对较低。（2）随着2016年度进口大宗商品及金属价格回暖，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该项业务主要成本来源于相关材料及软硬件，受上游产品价格影响较大。

公司2016年度的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提高了0.25个百分点，主要由于（1）公司为客户提供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营的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相比较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业务，公司系统集成服务受相关材料及硬件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小；（2）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规模一般较大，除提供软硬件外还涵盖各项相关配套服务，盈利空间较大；（3）公司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平均规模逐步增长，盈利空间有所提高；（4）公司致力于成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一体化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营的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并成功转换成技术成果，公司的技术储备逐步转化成公司利润。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销售费用	540,638.09	66.72	324,287.74
管理费用	4,860,930.64	22.84	3,957,016.01
财务费用	294,363.31	-15.18	347,039.71
总计	5,695,932.04	23.07	4,628,343.46

公司2016年度主要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106.76万元，上涨23.07%，主要由于：业务规模上涨导致的管理费用上涨，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28.54%相近。公司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21.64万元，上涨66.72%，公司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90.39万元，上涨22.8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9	1.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19	15.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2	1.3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7.80	18.5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整体小幅下降，主要由于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期间费用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增幅较小。公司期间费用波动处于正常水平。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307,400.00	187,344.00
折旧费	59,153.07	62,085.24
社保	54,156.70	23,752.40
差旅费	70,279.81	17,015.60
招待费	35,170.00	9,400.50
通信费	1,838.51	690.00
广告费	6,180.00	24,000.00
公积金	6,460.00	-
合计	540,638.09	324,287.7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社保、折旧费及差旅费等。报告期内，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上述四项费用的占比分别为89.49%及90.82%。销售费用的小幅上涨主要由于（1）社会整体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工资支出上涨；（2）公司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业务增大，销售环节投入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上涨；（3）公司加强对珠海本地以外地区的业务开拓及新客户的挖掘，导致差旅费及招待费上涨。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2,171,753.23	1,954,784.24
工资	604,101.00	412,574.00
折旧费	508,502.35	803,140.45
咨询服务费	513,097.61	107,338.15
福利费	170,164.87	48,361.58
办公费	162,478.22	128,835.09
差旅费	116,249.92	7,830.10
社保费	115,542.58	24,801.60
招待费	110,114.40	14,148.80
股份支付	78,088.86	-
工会经费	59,703.04	50,443.4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保险费	53,146.05	37,760.76
租赁水电费	36,194.85	51,082.92
培训费	25,403.15	4,25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766.39	35,632.13
汽车费用	18,753.74	167,946.27
公积金	16,745.00	-
邮政费	16,034.52	13,058.30
残保费	15,326.75	24,827.48
顾问费	13,311.00	-
通信费	12,665.55	16,536.30
物业管理费	11,931.88	12,220.08
维修费	10,572.25	1,280.00
税金及费用	7,010.18	57,444.59
会务费	7,600.00	-
ISO 检查费	-	7,547.17
合计	4,860,930.64	3,957,016.0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及社保、折旧费、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上述四项费用的占比分别为83.46%及80.50%。管理费用小幅上涨主要由于（1）公司社会整体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工资支出上涨；（2）公司提高内部管理及运营水平导致咨询费用上涨。

公司2016年度折旧费较2015年度减少29.46万元，下降36.69%，主要由于：公司为了减低固定资产游艇运营维护成本，于2016年6月处置了该固定资产，导致2016年度折旧费用减少34.31万元。固定资产处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

公司为激励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引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山童投资，对应产生股份支付7.81万元。股份支付详见“第三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股份支付”。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88,834.54	347,697.84
减：利息收入	- 1,520.65	-5,304.58
手续费支出	7,049.42	4,646.45
合计	294,363.31	347,039.7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对应的利息支出，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及借款规模减少，2016年利息支出较2015年小幅下降。

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28%及15.75%，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处于中等水平，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利息收入主要是公司结算资金存放银行形成的利息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息资本化情况。

（五）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9,601.16	17,137.9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70.00	8,000.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22.85	-
4. 所得税影响额	-65,325.17	-3,770.6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8,623.14	21,367.26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690,383.18	1,104,853.51
非经常性损益	338,623.14	21,36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1,760.04	1,083,486.2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0.03	1.93

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股份支付及税费滞纳金。2015年及2016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3%及20.03%，对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

公司为了减低固定资产游艇运营维护成本，于2016年6月处置了该固定资产，产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42.14万元。固定资产处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21,438.85	421,438.85	17,137.95	17,137.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1,438.85	421,438.85	17,137.95	17,137.95
政府补助	15,570.00	15,570.00	8,000.00	8,000.00
其他	330.00	330.00	-	-
合计	437,338.85	437,338.85	25,137.95	25,137.95

其他为2016年11月发生的税控设备维修费对应抵减税款330元。

其中政府补助包括：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时间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依据
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发明专利）	2015-9-29	-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珠知[2012]34号）
珠海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2014年度）	2016-3-17	8,874.00	-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5]312号）
珠海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2015年度）	2016-06-30	6,696.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570.00	8,000.00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37.69	1,837.69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37.69	1,837.69	-	-
税收滞纳金	31,552.85	31,552.85	-	-
合计	33,390.54	33,390.54	-	-

其中税收滞纳金为公司于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自查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缴情况。2016年4月18日，公司向珠海市高新区税务分局补缴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200,335.55元，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31,552.85元。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6日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于2017年1月6日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期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其有偷税及欠缴税费等税收违法行为。”

（七）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和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营改增前	营改增后	
增值税	17%	3%、6%、11%、17%	应税收入
营业税	3%、5%	-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15%	应税所得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2014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F201444000274，享受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

惠，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444000274）将于2017年10月9日到期，公司已安排相应人员准备证书更新事宜。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现金	42,744.99	5.13	54,029.15	12.28
银行存款	790,729.09	94.87	386,043.55	87.72
其中：活期	440,729.09	52.88	386,043.55	87.72
定期	350,000.00	41.99	-	-
合计	833,474.08	100.00	440,072.70	100.00

公司2016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年末增加39.34万元，上涨89.39%，主要由于：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542.1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10.0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571.43万元。

1、定期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定期存款明细如下：

存款单位	定存起始日	定存终止日	利率	金额（元）	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吉大支行	2014/12/18	2015/6/19	2.80%	18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吉大支行	2016/12/15	2017/12/15	1.75%	350,000.00	定期存款

公司购买定期存款主要由于公司的银行借款需要定期存款进行质押担保。

2、现金付款的原因

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公司存在以现金支付临时劳务工资、员工报销及备用金、各项保证金的情形。2016年8月，公司开始采用银行代付工资及报销业务、公户转私户业务，大幅降低现金支出比例。

现金支付的原因：（1）因公司业务需要存在临时用工人员，公司银行账户不能够直接向临时用工人员支付款项；（2）公司成立初期，内部治理不规范，公司银行账户未开通代发工资、报销业务，由于公司银行账户存在汇款复杂、节假日无法转账、到账不及时等情况，公司通过现金支付临时用工人员工资、员工报销款及备用金、各项保证金。

3、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

通过现金支出的临时用工人员工资、员工报销款及备用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账户	28,214,515.61	74.04	19,037,700.05	67.84
	现金	8,116.85	0.02	236,657.54	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公司账户	3,669,104.96	9.63	2,276,245.73	8.11
	现金	1,493,568.40	3.92	1,954,316.47	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公司账户	427,903.65	1.12	200,800.59	0.72
	现金	279,082.50	0.73	237,815.96	0.85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公司账户	1,481,379.79	3.89	924,175.53	3.29
	现金(保证金)	500,000.00	1.31	1,930,000.00	6.88
	现金(其他)	2,031,684.52	5.33	1,266,037.64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公司账户	33,792,904.01	88.68	22,438,921.90	79.96
	现金(保证金)	500,000.00	1.31	1,930,000.00	6.88
	现金(其他)	3,812,452.27	10.01	3,694,827.61	13.17
	合计	38,105,356.28	100.00	28,063,749.51	100.00

公司2016年度现金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由2015年度的20.04%降低至11.32%。其中公司通过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主要为由员工现场直接购买少量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现场需要的材料；公司通过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款项主要为支付临时用工人员工资；公司通过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款项主要为支付职工报销款项及备用金。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小区酒店、教育医疗、林业等各类行业、各类应用的终端用户。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4、现金付款相关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库存材料及固定资产一般通过公司统一采购。其余费用均通过员工备用金、预支资金或员工垫支资金等直接购买。结算方式包括：（1）项目人员预支备用金现场购买后以发票冲减备用金；（2）项目人员先行垫支资金购买，取得发票后报销；（3）临时用工人员工资表经项目经理、分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后的工资表，由相应临时用工人员签收后，由出纳或项目负责人以现金结算报酬。

报告期内，库存现金均由指定的财务人员出纳保管并用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支付临时用工人员工资、职工报销款及备用金的结算。

公司在使用现金支出过程中，未采取对库存现金余额进行单独控制等措施，除少量投标需求等特殊事项外，原则上财务内部规定单笔结算金额不高于5万元，现金支付款项均需由项目经理提请，经分管副总经理文斐、财务总监杨晓燕、公司总经理杜江及董事长崔富强审批，并有相应业务单据（如采购合同、发票、收据等）支持。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支出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费用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出的内部控制有效保证了采购成本发生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5、减少现金付款的具体措施

公司银行账户已开通代发工资、报销业务，及通过银行账户网上银行实现公转私业务（系统设定每日限额100万元），并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完善了公司现金付款管理及费用报销管理。公司通过（1）签订具有劳务资质的用工单位；（2）由供应商附带提供安装、布线等简易劳务服务；（3）降低临时用工人员的使用情况。2016年8月后，公司通过上述措施降低现金支出比例，公司2016年度现金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由2015年度的20.04%降低至11.32%。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9,249,236.22	5.00	462,461.81	8,786,774.41
1至2年	2,283,311.68	10.00	228,331.17	2,054,980.51
2至3年	730,185.30	20.00	146,037.06	584,148.24
合计	12,262,733.20	-	836,830.04	11,425,903.1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1至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28.33万元，占比较高，主要为：（1）公司从事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客户群体为政府和事业单位，其内部审核流程较多，手续较为繁琐，导致收款周期较长；（2）公司提供智能建筑服务，部分客户群体为商业地产开发商及业主委员会等，其一般与相应的消防、安防等其他专业分包商，一并处理验收后的结算、划款、资金筹集及支付，收款周期较长；（3）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数量及规模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招投标的增加、项目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3.02万元，主要为：
 （1）应收2年以上质量保证金10.59万元，均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一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5%至10%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于验收后3至5年支付；
 （2）应收2年以上未决算款30.71万元，均为项目收入，项目已验收但工程整体未统一验收划转资金；
 （3）应收2年以上项目收入款31.72万元，均为系统集成服务收入，项目约定分期收款，最后一期款项尚未收取。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4,486,015.47	5.00	224,300.77	4,261,714.70
1至2年	1,613,676.01	10.00	161,367.60	1,452,308.41
2至3年	18,748.74	20.00	3,749.75	14,998.99
合计	6,118,440.22	-	389,418.12	5,729,022.10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坏账准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珠海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2,664.03	1年以内	128,133.20	20.90	服务收入
连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非关联方	2,201,363.66	1年以内	110,068.18	17.95	服务收入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非关联方	2,133,586.00	1年以内	106,679.30	17.40	服务收入
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869.16	1年以内	41,993.46	6.85	服务收入
中山市紫悦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871.61	1至2年	74,887.16	6.11	服务收入
合计		8,486,354.46	-	461,761.30	69.21	-

应收中山市紫悦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至2年以上项目收入款74.89万元，均为系统集成服务收入，项目约定分期收款，最后一期款项尚未收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坏账准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中山市紫悦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871.61	1年以内	37,443.58	12.24	服务收入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坏账准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限公司		212,863.32	1-2年	21,286.33	3.48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	1年以内	24,750.00	8.09	服务收入
		186,489.00	1-2年	18,648.90	3.05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419.42	1年以内	37,620.97	12.30	服务收入
珠海公安消防局高栏港大队	非关联方	530,258.25	1年以内	26,512.91	8.67	服务收入
蚌埠经济开发区市容管理局	非关联方	367,224.00	1年以内	18,361.20	6.00	服务收入
合计		3,293,125.60	-	184,623.89	53.83	-

3、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2016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年末增加569.69万元，上涨99.44%，主要由于：随着项目开展，在2016年12月有3个大型项目验收，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合同金额（含税）	营业收入	应收款余额（含税）	完工日期	期后收款（含税）
连州市城南小学网络信息化系统建设安装采购项目	连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3,386,713.32	3,051,093.08	2,201,363.66	2016/12/22	2,032,027.99
智汇西9智能化系统安装施工项目	珠海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18,857.00	4,637,463.66	2,562,664.03	2016/12/10	260,000.00
粤电集团生产现场设备监控系统及应急指挥子系统建设及接入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133,586.00	1,823,577.83	2,133,586.00	2016/12/17	2,026,916.70

上述三个项目的验收导致应收账款增加689.76万元，截至2016年3月底，上述项目已收回款项474.20万元。

(1) 客户对象

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和事业单位、大型商业地产开发商，信用水平较高。公司主要为政府和事业单位、大型商业地产开发商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公司客户信用水平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各项保证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与客户具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予以较长的信用期。公司客户相对稳定，针对长期战略合作客户，约定每季度进行一次验收，并给予长期战略合作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大部分款项于每年初的一季度进行结算。

(2) 业务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全链条产品销售，并附带提供简易的安装、调试及相应指导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营的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及服务，为客户创造效益，进而实现公司盈利。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业务相对较小，项目一般持续 3 至 6 个月。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范围更广，随着项目规模不同，从 3 个月至 3 年不等。

公司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及服务业务主要通过采购上游设备进行应用开发。上游行业的产品质量及设备材料的供应成本、进度都会对项目具有一定影响。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一些终端用户及房地产开发公司，包含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小区酒店、教育医疗、林业等各类行业、各类应用的客户。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智慧城市”、智慧林业、民用安防对本行业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具有周期性。

(3) 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资信状况、资金实力、经营稳定情况以及双方的合作期限等，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

(4) 结算方式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一般在签订合同后，公司货物到达买方签收后收取 30% 的货款，合同所有设备调试完并试运行合规后，收取 65% 的货款，合同价格的 5% 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待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买方签发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后支付尾款。

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一般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进度结算并收取阶段性项目款。其中合同价格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质量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买方支付尾款。一般而言，(1) 大型项目，开工前预付 5% 至 10% 的预付款，剩余按照项目开工进度支付款项；(2) 中型项目采用先预付约 10% 至 20% 款项，验收完成支付全部尾款；(3) 小型项目一般一次性支付，根据与客户协商确定预付或完工后支付。

(5) 收入变动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元）	11,425,903.16	5,729,022.10
营业收入（元）	32,010,328.24	24,903,413.61
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9	23.00

报告期，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自23.00%上升至35.69%，主要由于随着项目开展，在2016年12月有3个大型项目验收，导致2016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17日	
	账面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年以内	9,249,236.22	4,989,810.84	53.95
1至2年	2,283,311.68	174,974.62	7.66
2至3年	730,185.30	155,902.56	21.35
合计	12,262,733.20	5,320,688.02	43.39

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532.07万元，收回比例为43.39%。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在正常的项目结算期限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核销的应收账款。

5、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赛能科技	海龙国际	亿联科技	南自股份
1年以内（含1年）	5	5	1	0
1至2年	10	10	5	10
2至3年	20	20	15	20
3至4年	30	30	30	50
4至5年	50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50

由上可知，公司整体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采用行业惯例，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惯例的计提比例相近，系根据自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过往回款经验判断。

公司制定的应收款项核算方法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实际情况相适应。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6、应对措施

制定业务人员考核措施,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降低经营性资金的占用。2016年以后,公司加强了项目收款力度及提高了对业务人员的收款考核要求,控制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定期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收回情况进行跟进及催收。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公司收回款项474.20万元。

通过直接融资及间接融资,有效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公司通过股东货币增资筹资76.77万元及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筹资530.50万元,有效了提高公司现金流情况,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960,949.75	100.00	443,302.02	100.00
合计	3,960,949.75	100.00	443,302.02	100.00

公司2016年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5年年末增加351.76万元,上涨793.51%。主要为预付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待结算服务款355万元,预付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服务的外协劳务。

公司2015年末及2016年末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未有长期挂账的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因采购智能化设备(如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监控探头、报警、网络交换机等)而预付的采购款,与相关硬件设备生产商及外协劳务供应商形成的往来款余额。公司采购设备及劳务一般采用先验收确认后付款的方式,因此预付款项余额一般较低。

2、预付款项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0,000.00	1年以内	89.62	采购外协劳务
广州市能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00.00	1年以内	1.94	采购网络设备
珠海市港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28.53	1年以内	1.55	采购安防设备
珠海市白老翁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48.00	1年以内	1.21	采购酒水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深圳市华瀚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30.00	1年以内	1.13	采购光纤设备
合计		3,780,906.53	-	95.45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055.00	1年以内	17.83	采购安防产品
广州市海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27.00	1年以内	15.80	采购光纤配件
珠海佳立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	1年以内	7.78	采购打印机
珠海市香洲克雷光电经营部	非关联方	30,744.00	1年以内	6.94	采购LED屏
广州市宇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1.80	1年以内	6.38	采购线材
合计		242,627.80	-	54.73	-

3、预付款项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351.76 万元，上涨 793.51%。2016 年度因公司重大项目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服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从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劳务。该项目因相应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公司应供应商要求采用预付采购款方式结算，导致 2016 年末预付款项增幅达 793.51%。如扣除预付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协劳务款 355 万元的影响，公司 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410,949.75 元，与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443,302.02 元相近，小幅下降 7.30%。因此公司预付款项增幅较大主要由于重大项目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服务开展采购外协劳务导致，预付账款同比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546,882.26	5.00	77,344.11	1,469,538.15	20,898.96	1,490,437.11
1-2年	2,270,495.91	10.00	227,049.59	2,043,446.32	-	2,043,446.32
2-3年	105,000.00	20.00	21,000.00	84,000.00	-	84,000.00
合计	3,922,378.17	-	325,393.70	3,596,984.47	20,898.96	3,617,883.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风险组合的款项主要包括代缴社保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2年以上款项10.50万元，其中其他应收珠海中航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10万元，相应的中航花园（一期）智能化及技防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已于2016年度完工，剩余款项尚在回收过程中。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339,201.41	5.00	116,960.07	2,222,241.34	1,057,740.00	3,279,981.34
1-2年	248,776.37	10.00	24,877.64	223,898.73	-	223,898.73
2-3年	-	20.00	-	-	200,000.00	200,000.00
3-4年	-	30.00	-	-	3,899,883.00	3,899,883.00
合计	2,587,977.78	-	141,837.71	2,446,140.07	5,157,623.00	7,603,763.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风险组合中的除1年以内代缴社保款7,740.00元，其余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风险组合的款项主要包括代缴社保款及关联方往来款。

2、其他应收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性质
珠海安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至2年	25.36	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珠海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至2年	22.82	90,000.00	履约保证金
珠海沃顿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2.68	25,000.00	投标保证金
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495.91	1至2年	9.27	36,549.59	履约保证金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非关联方	160,274.00	1年以内	4.06	8,013.7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925,769.91	-	74.19	259,563.29	-

其他应收珠海安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分别为100万元，主要由于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已完成，对应履约保证金于2017年1月10日收回。其他应收珠海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90万元，相应的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项目已于2016年度完工，剩余款项尚在回收过程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性质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00,000.00	3-4年	36.15	-	往来款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2-3年	2.58	-	往来款
		1,099,883.00	3-4年	14.2	-	往来款
珠海安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2.91	50,000.00	履约保证金
珠海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11.62	45,000.00	履约保证金
杜江	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9.68	-	往来款
合计		6,749,883.00	-	87.14	95,0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为514.99万元，主要由于实际控制人杜江、崔富强与关联公司赛能电子、诚基投资资金需要，从公司拆借资金。

3、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两年期末的其他应收款类别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履约保证金	2,535,769.91	64.30	2,429,677.78	31.37
投标保证金	863,381.00	21.90	158,300.00	2.04
备用金	514,477.26	13.05	-	
社保及公积金	20,898.96	0.53	7,740.00	0.10
押金	8,750.00	0.22		
关联方往来款	-	-	5,149,883.00	66.49
合计	3,943,277.13	100.00	7,745,600.78	100.00

2016年度，公司规范资金使用，建立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并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因此员工备用金较2015年度增加51.45万元。

(五) 存货

1、存货确认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及服务业务，存货主要为系统集成相关硬件（库存材料）及系统集成服务产生的项目结算成本（工程施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五号——建造合同》准则的要求，企业需要设置“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等科目，企业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存货为有关建造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余额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的差额。公司未设置“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等科目对成本进行核算。“工程施工”科目为公司归集系统集成项目服务成本使用的具体会计核算科目，列示的是未完工、未取得客户或第三方验收的项目在设计、安装、调试等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实际成本。

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使用“工程施工”科目按照项目归集项目设备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间接费用，在辅助账簿中设有“材料成本”、“人工成本”、“间接费用”等明细核算科目，其中，项目所需设备、材料成本在项目领用时计入项目成本，人工成本、间接费用按照归属项目进行归集，当期存在多个项目的，按照人员在各项目工作时间进行分配。

公司使用“工程施工”科目核算项目，按项目归集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待项目验收，取得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同时配比结转项目成本。期末未完工项目形成工程施工余额，在报表存货项下列示。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使用“工程施工”科目完整归集核算了项目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在报表存货项下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业务合理性，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

2、存货分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两年期末的存货类别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库存材料	3,339,371.67	25.31	3,019,340.00	22.95
库存商品	-	-	127,069.37	0.97
工程施工	9,852,852.54	74.70	10,010,163.04	76.08
材料成本	2,333,890.24	17.69	3,812,068.43	28.97
外协劳务	6,024,898.58	45.67	4,567,335.33	34.71
人工成本	990,522.49	7.51	1,219,591.91	9.27
其他	503,541.23	3.82	411,167.37	3.13
合计	13,192,224.21	100.00	13,156,57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构成为工程施工及库存材料。公司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将购进的计算机、录像设备、线材等发往项目现场以供安装、调试、验收。

库存材料主要为需进一步安装、调试才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完成软硬件调试，可直接销售的商品；工程施工主要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开展需要所发生的设计、发往项目现场的材料、安装及调试相关人工及外协劳务等费用。

2016年末公司工程施工中的外协劳务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为了规范用工，加强与劳务公司的合作，导致工程施工人工成本降低，工程施工外协劳务上涨。

3、大额存货工程结算统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未完工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合同金额	存货 工程施工	已结算金额 (预收款项)	工程 进度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988,206.00	4,693,272.17	6,905,192.39	62%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273,973.30	1,111,635.39	2,386,259.68	58%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停车场标段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436,801.05	725,938.18	1,098,343.93	28%
碧水岸二期（2.3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1,510,000.00	1,120,939.55	981,500.10	81%
蓝湾半岛4-5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1,344,795.02	987,506.74	1,143,075.76	89%

2016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较高，主要由于2015年上半年签订并开工的大型项目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安装工程项目的余额较高。项目整体尚处于陆续安装并调试阶段，尚未整体完工验收。集成服务项目已根据项目开展进度与客户进行对账并结算相应款项。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估进项税	403.93	2,361.1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增值税	228,381.93	-
预缴营业税	83,434.24	266,048.57
预缴附加税	8,326.80	24,820.05
合计	320,546.90	293,229.7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增值税及营业税。

(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4,081,438.29	299,547.25	2,933,117.36	26,634.84	7,340,737.74
2、本期增加金额	-	20,256.40	297,289.74	3,780.00	321,326.14
(1) 购置	-	20,256.40	297,289.74	3,780.00	321,326.14
3、本期减少金额	-	36,753.91	2,888,889.00	-	2,925,642.91
(1) 处置或报废	-	36,753.91	2,888,889.00	-	2,925,642.91
4、2016年12月31日	4,081,438.29	283,049.74	341,518.10	30,414.84	4,736,420.9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1,002,668.43	217,005.10	1,261,371.79	17,824.07	2,498,869.39
2、本期增加金额	193,868.32	35,808.01	406,514.56	5,193.95	641,384.84
(1) 计提	193,868.32	35,808.01	406,514.56	5,193.95	641,384.84
3、本期减少金额	-	34,916.38	1,600,925.99	-	1,635,842.37
(1) 处置或报废	-	34,916.38	1,600,925.99	-	1,635,842.37
4、2016年12月31日	1,196,536.75	217,896.73	66,960.36	23,018.02	1,504,411.86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	-	-
2、2016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3,078,769.86	82,542.15	1,671,745.57	8,810.77	4,841,868.35
2、2016年12月31日	2,884,901.54	65,153.01	274,557.74	7,396.82	3,232,009.11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4,081,438.29	271,474.74	2,968,888.89	23,654.84	7,345,456.76
2、本期增加金额	-	33,072.51	44,228.47	2,980.00	80,280.98
(1) 购置	-	33,072.51	44,228.47	2,980.00	80,280.9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5,000.00	80,000.00	-	85,000.00
（1）处置或报废	-	5,000.00	80,000.00	-	85,000.00
4、2015年12月31日	4,081,438.29	299,547.25	2,933,117.36	26,634.84	7,340,737.7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808,800.11	186,649.69	627,175.93	13,756.92	1,636,382.65
2、本期增加金额	193,868.32	35,105.41	708,612.53	4,067.15	941,653.41
（1）计提	193,868.32	35,105.41	708,612.53	4,067.15	941,653.41
3、本期减少金额	-	4,750.00	74,416.67	-	79,166.67
（1）处置或报废	-	4,750.00	74,416.67	-	79,166.67
4、2015年12月31日	1,002,668.43	217,005.10	1,261,371.79	17,824.07	2,498,869.39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	-
2、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3,272,638.18	84,825.05	2,341,712.96	9,897.92	5,709,074.11
2、2015年12月31日	3,078,769.86	82,542.15	1,671,745.57	8,810.77	4,841,868.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自有房产及运输工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处置

公司于2012年购入该固定资产，主要公司开展广东珠海周边海岛森林消防工作的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的方便购入。近年来，珠海码头船次增多，船舶租赁逐步增多，同时该船只运营维护成本较高，公司为降低整体经营成本决定处置该固定资产。随广东周边海域航运增多，该固定资产处置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6年5月31日赛能有限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经平等协商签订《船舶转让合同》以200万元（含税价）的价格转让“赛能”号游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游艇已经完成交付，公司已经全额收到游艇转让款，并向受让人开具了等额发票。公司2016年6月处置固定资产-游艇。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购买方廖*完成交付及收款手续。

转让时，该固定资产游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游艇账面原值	2,888,888.89
固定资产-游艇账面已提折旧	1,600,926.04
固定资产-游艇账面净值	1,287,962.85
固定资产-游艇评估净值*	1,695,744.00
固定资产-游艇转让价格（不含税）	1,709,401.70

*评估值经过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OYMPD0240号）。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比例
出售的资产总额（游艇净值）	1,287,962.85
上一期末资产总额（2015年12月31日）	32,587,518.75
处置固定资产净值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例%	3.95
上一期末净资产总额（2015年12月31日）	11,237,522.91
处置固定资产净值占期末净资产总额比例%	11.46

上述固定资产处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游艇购买方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类型	金额（元）	类型
35-201 号商铺	409,154.67	抵押贷款	436,336.29	抵押贷款
35-202 号商铺	387,819.00	抵押贷款	413,583.19	抵押贷款
35-203 号商铺	398,511.54	抵押贷款	424,986.05	抵押贷款
19-206 号商铺	569,246.39	抵押贷款	607,063.46	抵押贷款
合计	1,764,731.60	-	1,881,968.99	-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等”之“1、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4,333.56	1,162,223.74	79,688.37	531,255.83
合计	174,333.56	1,162,223.74	79,688.37	531,255.83

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及以前年度为弥补亏损形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6,830.04	262,803.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5,393.70	268,452.50
未弥补亏损	-	-
内部交易没实现利润部分	-	-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合计	1,162,223.74	531,255.83
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333.56	79,688.37

（九）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6,830.04	262,803.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5,393.70	268,452.50
合计	1,162,223.74	531,255.83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公司没有发生坏账准备的核销情况。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690,000.00	4,370,000.00
质押借款	315,000.00	-
合计	5,005,000.00	4,370,0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以上短期银行借款均未偿还。公司计划于与各短期借款到期日偿还借款，并根据届时公司经营情况谨慎考虑是否续期。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4/2/20	2015/2/9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	2,578,804.68	网贷通循环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2014/3/25	2015/3/24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5%	1,9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4/12/31	2015/6/19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	162,000.00	网贷通循环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4/12/23	2015/12/22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	1,021,195.32	网贷通循环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5/2/13	2016/2/12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	1,370,000.00	网贷通循环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5/2/13	2016/2/12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	1,200,000.00	网贷通循环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2015/4/17	2016/4/16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	1,8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6/1/13	2017/1/1	基准贷款利率加 5 个基点	1,020,000.00	网贷通循环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6/1/26	2017/1/24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	1,370,000.00	网贷通循环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6/1/26	2017/1/25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	1,200,000.00	网贷通循环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性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2016/1/28	2016/4/18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2016/1/28	2017/1/27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	1,3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16/12/16	2017/12/15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	315,000.00	网上质押贷款

银行短期借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五）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重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92,926.03	95.75	2,391,171.54	87.81
1至2年	79,028.65	3.80	303,563.24	11.15
2至3年	-	-	28,451.80	1.04
3至4年	9,451.80	0.45	-	-
合计	2,081,406.48	100.00	2,723,186.58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1年以上账款8.85万元，占比为4.25%。应付账款账龄较长主要由于公司与其约定于对应项目验收并收回对应款项后，向其支付对应货款，由于项目款项未收回导致对应货款未支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3年以上账款9,451.80元，由于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的线材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尚处于协调中。

2、应付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为：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广东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341.91	1年以内	32.35	采购智能建筑相关产品
广州明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724.00	1年以内	19.73	采购网络设备
深圳市立翔慧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00.00	1年以内	18.38	采购LED屏
广州粤道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36.60	1年以内	6.11	采购线缆材料
中山市坦洲镇运河五金商行	非关联方	110,722.05	1年以内	5.32	采购五金材料
合计		1,704,424.56	-	81.89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为：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珠海华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853.00	1年以内	29.15	采购电教设备
广东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841.81	1年以内	15.82	采购智能建筑相关产品
		149,000.00	1-2年	5.47	
珠海华迪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514,376.55	1年以内	18.89	采购安防产品
珠海晟华博网络公司	非关联方	222,491.72	1年以内	8.17	采购安防产品
珠海华讯时空公司	非关联方	154,563.24	1-2年	5.68	采购安防产品
合计		2,265,126.32	-	83.18	-

（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67,497.72	47.78	12,044,079.34	97.18
1至2年	7,615,752.76	52.22	342,620.16	2.76
2至3年	-	-	7,432.50	0.06
合计	14,583,250.48	100.00	12,394,13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99%以上在2年以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根据系统集成服务的进度，与客户结算进度并收取款项，因此预收账款金额较大。

2、预收款项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的客户为：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0	1年以内	25.37	服务收入
		6,689,796.00	1-2年	45.87	服务收入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459.10	1年以内	8.57	服务收入
		874,116.76	1-2年	6.00	服务收入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非关联方	1,178,226.39	1年以内	8.08	服务收入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0	1年以内	2.22	服务收入

银川能源学院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37	服务收入
合计		14,216,598.25	-	97.48	-

公司预收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1年以上服务收入款1,038.98万元，预收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1年以上服务收入款212.46万元，均为相应项目未完工，根据服务进度的结算款。项目详细情况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的客户为：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6,689,796.00	1年以内	53.98	服务收入
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5,346.86	1年以内	20.38	服务收入
珠海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307.00	1年以内	7.55	服务收入
珠海中航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4.03	服务收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116.76	1年以内	7.05	服务收入
合计		11,525,566.62	-	92.99	-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76,222.00	4,479,668.76	4,064,383.76	891,507.00
设定提存计划	-	166,178.44	166,178.44	-
合计	476,222.00	4,645,847.20	4,230,562.20	891,507.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91,507.00	4,390,983.22	4,956,499.22	325,991.00
设定提存计划	-	206,174.14	206,174.14	-
合计	891,507.00	4,597,157.36	5,162,673.36	325,991.00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6,222.00	4,280,014.00	3,864,729.00	891,507.00

2.职工福利费	-	48,361.58	48,361.58	-
3.社会保险费	-	100,849.70	100,849.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1,459.10	91,459.10	-
工伤保险费	-	3,294.00	3,294.00	-
生育保险费	-	6,096.60	6,096.60	-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443.48	50,443.48	-
合计	476,222.00	4,479,668.76	4,064,383.76	891,507.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1,507.00	4,006,038.29	4,571,554.29	325,991.00
2.职工福利费	-	170,164.87	170,164.87	-
3.社会保险费	-	116,572.02	116,572.0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9,881.72	109,881.72	-
工伤保险费	-	1,578.30	1,578.30	-
生育保险费	-	5,112.00	5,112.00	-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9,703.04	59,703.04	-
5. 住房公积金	-	38,505.00	38,505.00	-
合计	891,507.00	4,006,038.29	4,571,554.29	325,991.00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5,869.84	155,869.84	-
2.失业保险费	-	10,308.60	10,308.60	-
合计	-	166,178.44	166,178.44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97,994.94	197,994.94	-
2.失业保险费	-	8,179.20	8,179.20	-
合计	-	206,174.14	206,174.14	-

公司当月月末计提工资，下月15号发放当月工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由于（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持续增长导致工资支出增长；（2）因社会整体人工成本上升，工资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存在临时用工人员提供辅助性施工劳务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共计约121名临时用工人员建立了雇佣关系，与部分临时用工人员签署了《雇佣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前述雇佣关系绝大部分已经履行完毕。自2016年6月起，公司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规范用工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随着治理机制的日趋科学，公司加强劳动用工及劳务分包的制度管理，确保生产经营规范有序进行。

临时用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之“（六）人员情况”之“1、公司人员结构”之“（4）雇佣临时用工人员”。

临时用工结算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18,866.02	221,340.24
企业所得税	113,495.58	154,910.92
房产税	30,406.68	30,406.68
土地使用税	124.62	124.62
个人所得税	16,867.49	4,977.22
堤围费	-	1,762.42
合计	679,760.39	413,522.10

（六）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	300,000.00	-	300,000.00	研发高新技术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300,000.00	-	300,000.00		

2016年10月31日，公司依据《关于印发<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科工贸信字[2011]1095号）取得研发高新技术项目补助30.00万元。具体研发高新技术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形式	活动类型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1	基于BP神经网络的森林火灾预警识别技术项目	应用软件	应用研究	2016-5	2018-5

公司与珠海市高新区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局签订的《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计划项目（2016年度）合同书》约定：项目到期后，公司应在三个月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或延期申请报告。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550,000.00	100.00
合计	-	-	550,000.00	100.00

2、其他应付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无余额，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杜敏	关联方	55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往来款
合计		550,000.00	-	1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杜敏款55.00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从关联方短期拆借资金。

六、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967,700.00	10,200,000.00
资本公积	1,040,099.62	-
盈余公积	169,038.32	103,752.29
未分配利润	1,596,857.01	933,77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3,694.95	11,237,522.9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2,413.56	11,237,522.91

2016年7月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2-00044号股改验资报告”。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2,007,799.62元按照1：0.91338134的

比例折合的股本1096.77万股，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1,040,099.62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崔富强	4,249,000	-	38.74	-	股东、董事长
2	杜江	3,149,900	-	28.72	-	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7,398,900	-	67.46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崔俊豪	2,801,100	-	25.54	-	股东、副董事长
2	庄国林	-	370,140.00	-	3.37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钟雪云	-	191,925.00	-	1.750	董事
4	文斐	-	68,545.00	-	0.625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晓燕	-	68,545.00	-	0.625	董事、财务总监
6	那少川	-	68,545.00	-	0.625	董事
7	杨利国	-	-	-	-	监事会主席
8	黄建安	-	-	-	-	职工代表监事
9	叶福平	-	-	-	-	监事

10	杜敏	-	-	-	-	股东杜江近亲属
	合计	2,801,100	767,700.00	25.54	7.000	-

3、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4、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2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2016年3月24日，珠海市工商局香洲分局出具《注销登记通知书》（香洲准登通内字[2016]第zh16032300216号），核准赛能电子注销登记。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场地

公司为公司股东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偿提供经营场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35-204号）。山童投资仅对外投资赛能科技。山童投资为员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并未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业务，公司为山童投资免费提供场所用于工商登记注册。

公司为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经营场所（珠海市香洲红山路19-206号）。诚基投资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未实际使用该经营场所。该经营场所实际使用人为赛能科技。公司仅为诚基投资免费提供场所用于工商登记注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方拆出资金（关联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①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
其他应收款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2,800,000.00	往来款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	1,299,883.00	往来款
	杜江	-	750,000.00	往来款
	崔富强	-	300,000.00	往来款
	那少川	45,199.00	-	备用金
	叶福平	45,000.00	-	备用金
	黄建安	45,000.00	-	备用金
	杨利国	33,960.00	-	备用金
合计		169,159.00	5,149,883.00	

其他应收款主要均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及员工备用金，主要是公司拆出资金予关联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拆出关联方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杜江及崔富强、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赛能电子及诚基投资。

②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股东崔俊豪、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赛能电子及诚基投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起始日	最后一笔还款日	发生额(元)	估算利率	占款天数	估算资金占用费(元)	性质
赛能电子	2014/12/31	2016/2/1	2,800,000.00	6.00%	397	182,728.77	往来款
	小计					182,728.77	-
诚基投资	2014/12/31	2016/4/14	1,299,883.00	6.00%	470	100,429.32	往来款
	小计					100,429.32	-
杜江	2014/12/31	2015/1/16	300,000.00	5.60%	16	736.4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2/13	200,000.00	5.60%	44	1,350.1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5/29	600,000.00	5.60%	149	13,716.16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0/16	250,000.00	5.60%	289	11,084.93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1/3	100,000.00	5.60%	307	4,710.1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1/30	50,000.00	5.60%	334	2,562.19	往来款
	2015/12/1	2016/3/24	110,000.00	4.35%	114	1,630.36	往来款
	2015/12/1	2015/12/16	80,000.00	4.35%	15	143.01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2/22	150,000.00	5.60%	356	8,192.88	往来款
	2015/12/28	2016/3/24	150,000.00	4.35%	87	1,555.27	往来款
	2015/12/30	2016/3/24	290,000.00	4.35%	85	2,836.44	往来款
	2015/12/1	2016/2/20	10,000.00	4.35%	81	96.53	往来款
	2015/12/1	2016/2/24	100,000.00	4.35%	85	1,013.01	往来款

	2015/12/30	2016/3/28	90,000.00	4.35%	89	954.62	往来款
	小计					50,582.12	-
崔富强	2014/12/31	2015/1/16	100,000.00	5.60%	16	245.48	往来款
	2014/12/31	2015/5/20	100,000.00	5.60%	140	2,147.95	往来款
	2015/2/26	2015/5/20	150,000.00	5.60%	83	1,910.14	往来款
	2015/2/26	2015/5/22	100,000.00	5.60%	85	1,304.11	往来款
	2015/2/26	2015/7/8	50,000.00	5.60%	132	1,012.60	往来款
	2015/2/26	2015/9/9	100,000.00	5.60%	195	2,991.78	往来款
	2015/12/15	2016/2/18	130,000.00	4.35%	65	1,007.05	往来款
	2015/12/15	2016/2/22	20,000.00	4.35%	69	164.47	往来款
	2015/12/20	2016/2/22	150,000.00	4.35%	64	1,144.11	往来款
	小计					11,927.68	-
崔俊豪	2016/1/26	2016/1/29	100,000.00	4.35%	3	35.75	往来款
	小计					35.75	-
合计						345,703.6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股东崔俊豪，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赛能电子、股东控制的企业诚基投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履行的决策程序：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 26 笔的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资金占用经过财务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杜江、崔富强审批通过，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 26 笔资金占用。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 26 笔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承诺以及规范情况：截至2016年7月2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所有关联方款项均已偿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公司挂牌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除上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关联方拆出资金影响

资金占用费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预估拆出资金占用费	46,199.99	299,50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1,760.04	1,083,486.25
预估拆出资金占用费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3.42	27.6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为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股东崔俊豪，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赛能电子、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诚基投资占用公司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相关占用资金的关联方均根据约定无需支付利息并已偿还全部借款。结合各期资金拆借当期的期限及对应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估算对应资金占用费，2015年及2016年的预估拆出资金占用费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64%及3.42%。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经营呈现显著下降趋势。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关联方拆入资金

①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杜敏	-	5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杜敏款为短期资金拆借，主要是关联方杜敏拆借资金予公司以支持公司运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约定均未支付利息并已偿还全部借款。

②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从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公司其他关联方杜敏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起始日	最后一笔还款日	发生额(元)	估算利率	占款天数	估算资金占用费(元)	款项内容
崔富强	2015/10/31	2015/12/15	150,000.00	4.35%	45	804.45	往来款
	2016/2/22	2016/4/20	50,000.00	4.35%	58	345.62	往来款
	小计					1,150.07	-
杜敏	2015/4/20	2015/4/22	100,000.00	5.35%	2	29.32	往来款
	2015/6/25	2016/2/1	500,000.00	5.10%	221	15,439.73	往来款
	小计					15,469.05	-
合计						16,619.12	

由于公司在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存在4笔向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上述拆入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资金拆入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③关联方拆入资金影响

资金占用费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预估拆入资金占用费	2,581.23	14,03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1,760.04	1,083,486.25
预估拆入资金占用费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0.19	1.3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拆入实际控制人之一崔富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杜江的近亲属杜敏的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无需支付利息并已偿还全部借款。结合各期资金拆借当期的期限及对应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估算对应资金占用费，2015年及2016年的预估拆入资金占用费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0%及0.19%。报告期内，估算的资金占用费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

(3)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类型	担保人及抵押/质押物	担保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	------------	------	------	------------	--------	------

						况
连带责任担保	崔富强、李淑珍、杜江、陈继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自2013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3日	200	NO44100520130001209	是
连带责任担保	崔富强、李淑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自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	550	珠吉2014年赛能最保字第001号	是
连带责任担保	杜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自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	550	珠吉2014年赛能最保字第002号	是
连带责任担保	崔富强、李淑珍、杜江、陈继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	250	N044100520140001375	否
抵押担保	杜江，抵押物为房产（粤房地权证字第C656618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自2016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	261.6887	44100620160000388	否
连带责任担保	崔富强、李淑珍、杜江、陈继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250	44100520160000262	否
连带责任担保	崔富强、李淑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50	珠吉2015年赛能最保字第001号	否
连带责任担保	杜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50	珠吉2015年赛能最保字第002号	否

具体担保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五）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重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4）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5）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认定

公司为激励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鼓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2016年3月18日，赛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山童投资以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一元认缴公司76.77万元出资额，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96.77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0元，与本次增资存在差价78,088.86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童投资仅对外投资赛能科技。山童投资为员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并未从事其他投资业务，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属于以股权激励为目的而由公司员工所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该差价78,088.86元系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因此上述增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股份支付的定义，公司将其认定为股份支付。

但有限公司阶段未对股权激励政策予以明确，亦未在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约定股权激励条款或服务条款。

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6]第22-000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10元。公司以2015年度每股收益0.11元/股，以每股净资产1.10元作为每股价格，对应本次增资的市盈率10.17倍。公司股价尚未有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公司以每股净资产1.10元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合理。

公司计提股份支付 $767,700.00 \times (1.10 - 1.00) = 78,088.86$ 元，对应一次性计入2016年管理费用78,088.86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78,088.86元。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计入经常损益-管理费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2、管理费用”。

股份支付的影响

股份支付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股份支付	78,088.8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1,760.04	1,083,486.25
股份支付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5.78	-

公司本次股份支付占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78%，

具有一定影响。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对未来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公司与相关员工在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未约定股权激励条款或服务条款。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结合资金拆借当期的期限及对应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对应资金占用费，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估算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净额（拆出资金占用费减去拆入资金占用费）占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35%及3.23%，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公司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其他应付款	2016年度	2015年度
预估拆出资金占用费（A）	46,199.99	299,503.65
预估拆入资金占用费（B）	2,581.23	14,037.88
综合资金占用费（C=A-B）	43,618.76	285,465.77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D）	1,351,760.04	1,083,486.25
综合资金占用费占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C/D%）	3.23	26.3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有关联方款项均已偿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公司挂牌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等为公司担保余额为1,861.6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崔富强及杜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的短期借款余额为469.00万元。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公司短期借款及公司财务状况构成一定影响。

除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之外，报告期内，其余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照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

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进行解释和说明。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第一百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进行解释和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管理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管理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应防止公司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

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属于公司员工的关联方不得向公司借支或报销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但董事、监事为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参加公司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除外。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属于公司员工的关联方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的身份，办理公司业务，可以按照公司费用管理规定借支和报销有关费用。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首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在公司的相应决策机构按照相应的程序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应的关联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得违背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批准资金支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要求财务人员向关联方支付资金。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款项结算时，公司的财务人员必须在收到下列文件，且经审查，下列文件排列在后的文件不违背排列在前的文件时方可向关联方支付关联交易的资金：

- 1、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关于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 2、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
- 3、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审批单。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月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和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并在每月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该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及其复核情况

2016年6月19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YMPD0239号《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提供评估对象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净资产）

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净资产）进行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过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估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净资产）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伍万柒仟元（RMB3,428.3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元（RMB3,428.38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叁佰零贰万陆仟捌佰元（RMB 302.68万元），增值率9.68%；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肆万玖仟贰佰元（RM1,924.9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肆万玖仟贰佰元（RMB1,924.92万元），评估无增减；

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柒仟捌佰元（RMB 1,200.7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仟伍佰零叁万肆仟陆佰元（RMB1,503.46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叁佰零贰万陆仟捌佰元（RMB 302.68万元），增值率25.2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资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为激励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鼓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2016年3月18日，赛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山童投资以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一元认缴公司76.77万元出资额，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96.77万元。详见“第三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股份支付”。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股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二人共同控制公司67.46%的股份，崔富强担任公司董事长，杜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股权集

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

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执行事务，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挂牌后引入更多的外部投资者。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不强，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三）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职工共计49名。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来期间可能存在补缴或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7年1月10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发现有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7年1月9日珠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应对措施：

(1) 公司目前正在规范社保缴费情况，社保缴费比例已达到100%，公积金缴费比例已达到100%。(2)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如经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足额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四) 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珠海地区，主要由于公司团队规模及技术储备相对较小，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国内智能化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运营维护服务日益重要。随着国家“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不断推进，我国经济重心逐渐从沿海转向内地，从东部转向西部，而这些区域的建筑智能化市场，将伴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呈现爆发式增长。

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通过建立区域中心、设立办事处、加大区域市场开拓力度等措施，布局全国。

(五)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持股5%以上的股东崔俊豪及关联企业赛能电子、诚基投资与公司存在金额较大且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持股5%以上的股东崔俊豪及关联企业赛能电子、诚基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规模持续减少。结合资金拆借当期的期限及对应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对应资金占用费，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估算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净额(拆出资金占用费减去拆入资金占用费)占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35%及3.23%，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公司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所有关联方款项均已偿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公司挂牌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雇佣临时用工人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共计约121名临时用工人员建立了雇佣关系，与部分临时用工人员签署了《雇佣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协议约定：“临时用工人员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承担公司专业承包项目的基础性工作，劳务报酬按天计算，每月支付，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一次性结清。”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开展劳务的保障条件，保障其基本权益。提供劳务期间，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前述临时用工人员从事的岗位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无需具备相应的资格、技术水平。

前述雇佣关系部分已经履行完毕，公司未与临时用工人员因提供劳务发生任何争议，对于潜在的劳务纠纷风险，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确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自2016年6月起，公司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规范用工问题。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随着治理机制的日趋科学，公司加强劳动用工及劳务分包的制度管理，确保生产经营规范有序进行。

（七）公司项目分包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挂靠，但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

公司将工程转包、分包的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不规范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的相关规定，如工程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存在发包方向法院诉请确认公司与分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无效的可能性。但除少数工程外，上述合同相关工程均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方与公司及相关分包人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相关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未再出现上

述违法分包、转包等不合规经营的行为。

应对措施：

加强对分包项目的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及发包方要求，并取得未竣工验收项目发包方同意公司分包的书面意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上述分包业务出现任何纠纷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现金支付的内部控制风险

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公司存在以现金支付临时劳务工资、员工报销及备用金、各项保证金的情形。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现金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11.32%及20.04%。公司存在因通过现金支付款项导致内部控制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1）2016年8月，采用银行代付工资及报销业务、公户转私户业务；（2）签订具有劳务资质的用工单位、由供应商附带提供安装、布线等简易劳务服务，减少临时用工人员的使用；（3）并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大幅降低现金支出比例。公司2016年度现金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由2015年度的20.04%降低至11.32%。

（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4万元、-541.10万元，逐年流出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项目规模增大、数量增多，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710.69万元，应收客户账款净额及预付供应商款项的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付项目资金占用增加757.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保持净流出并逐年增大，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应对措施：

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532.07万元，收回比例为43.39%。2016年以后，公司加强了项目收款力度及提高了对业务人员的收款考核要求，控制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定期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收

回情况进行跟进及催收。

（十）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2016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年末增加569.69万元，上涨99.44%。公司2015年末及2016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8%及31.0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2016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主要由于（1）公司从事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客户群体为政府和事业单位，其内部审核流程较多，手续较为繁琐，导致收款周期较长；（2）公司提供智能建筑服务，部分客户群体为商业地产开发商及业主委员会等，其一般与相应的消防、安防等其他专业分包商，一并处理验收后的结算、划款、资金筹集及支付，收款周期较长；（3）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数量及规模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招投标的增加、项目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如出现无法收回全部应收账款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制定业务人员考核措施，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降低经营性资金的占用。2016年以后，公司加强了项目收款力度及提高了对业务人员的收款考核要求，控制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定期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收回情况进行跟进及催收。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532.07万元，收回比例为43.39%。

通过直接融资及间接融资，有效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公司通过股东货币增资筹资76.77万元及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筹资530.50万元，有效了提高公司现金流情况，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十一）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取得编号为GF20144400027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如2017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未通过，企业所得税按25%的税率计缴。如公司不具备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导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的提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积极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交材料参

加复审认证，并确保公司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5年及2016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3%及20.03%，对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股份支付及税费滞纳金。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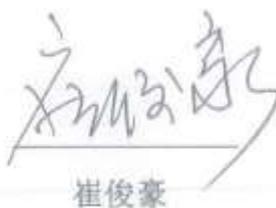
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加强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经营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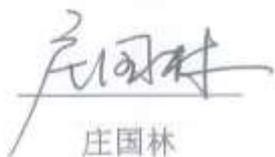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崔富强


杜江


崔俊豪


庄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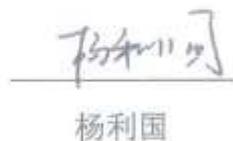

杨晓燕


文斐


钟雪云


那少川

全体监事签字:


杨利国


黄建安


叶福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杜江


庄国林


杨晓燕


文斐

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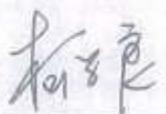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伟



朱天良



柯学良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伟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7月1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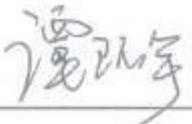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陈军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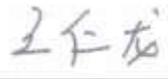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谭环宇


徐奕超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仁龙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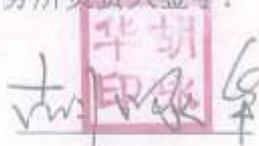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0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鲁友国


龚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东全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